



112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馬明琚	張寶玲
職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2) 2225-3733	(02) 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	josephine.ma@para.com.tw	judy.chang@pa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會計師、郭仰倫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 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ara.com.tw>

年報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設立公司.....	5
	二、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	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	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訊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2
陸、	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等.....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到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不振和電子供應鏈調整庫存影響，致使疫後經濟復甦力道放緩、企業投資意願低迷。主計總處公布 202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4%，創 2010 年以來十四年最差，也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的經濟成長率。經濟部統計 2023 年全年外銷訂單金額僅有 5,610.4 億美元，比 2022 年減少 15.9%。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我國 LED 元件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指出：2023 年我國 LED 元件產業外部環境受到全球經濟景氣、通貨膨脹等衝擊，終端市場需求低迷，再加上內部環境面臨供應鏈庫存過高，因此在內、外部環境都不佳情形下，2023 年我國 LED 元件產值再次面臨衰退衝擊，產值預估僅為新台幣 550 億元，比 2022 年衰退 16.9%。從上述各機構公布報告顯示，我國經濟環境、市場消費，乃至於光電產業正遭逢到空前嚴峻的考驗！

本公司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客戶訂單緊縮影響以致發生經營虧損，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59,468 千元，較上年度 938,296 千元減少 19.06%。合併毛利率 24.12%，較上年度之 26.24%略降。合併營業費用 243,4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6,583 千元；合併營業淨損及合併稅後損失分別為 60,251 千元及 71,902 千元，每股稅後損失 0.65 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亞洲金融論壇(AFF)會議時指出，雖然預計 2023 年至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尚處於歷史低位。然而 2023 年部分地區通膨已出現回落跡象，經濟復甦表現較好，預計 2024 年全球經濟將軟著陸，且部分經濟體已經達標。歐美工業各國致力於改善經濟環境及對抗全球暖化，隨著高油價、高電價時代的來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方興未艾，LED 因符合節能減碳特性受到各國政府及人民的高度重視。尤其在新能源車、工業電機、大型資料中心、綠能等新應用驅動下，全球功率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依據市調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預測：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 2026 年將達 2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6.9%，本公司因看好功率半導體市場潛力已積極布局。

本公司擁有完整自主研發技術，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且運用緬甸人口紅利優勢，提升仰光新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相信未來全球光電市場仍具發展空間，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誠信負責的企業精神，以擁有專業的工程研發團隊，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厚植堅實的經營競爭力，以期再創營運佳績。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8,296	100.00	758,468	100.00	(179,828)	(19.17)
營業成本	692,091	73.76	576,319	75.88	(115,772)	(16.73)
營業毛利	246,205	26.24	183,149	24.12	(63,056)	(25.61)
營業利益	(23,778)	(2.53)	(60,251)	(7.93)	(36,473)	(153.39)
稅前純益	13,682	1.46	(72,579)	(9.57)	(86,261)	(630.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9,468
	營業毛利		183,149
	稅後純益		(71,9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1)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16)
	比率 (%)	稅前純益	(6.21)
	純益率 (%)		(9.47)
	每股盈餘 (元)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延攬光電/光學相關的優秀專業人才，除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因應LED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112年本公司積極研發項目如下：

- (1)IGBT功率半導體產品：用於儲能、電焊機、汽車、逆變器等市場。
- (2)光模組專案產品：用於ODM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模組。
- (3)車用照明產品：用於車輛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外部信號裝置、汽車內部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隨著光電技術發展的不斷精進，全球 LED 市場應用範圍日新月異擴大，身為國內發光二極體(LED)專業供應廠商的光鼎電子，多年來本著「品質·專業·服務」的精神；以供應優質的LED產品給客戶為我們的職志；以高效率運作的業務團隊為我們的根基，並且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服務。

2. PARA是光鼎電子的基本經營方針，本公司擁有完整自主研發技術，可以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我們更新新式的生產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持續提升產品效率和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造良率。
3. 光鼎電子為擴大營運規模及開拓光電應用模組客戶，正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增加銷售據點。除此之外，為供應東南亞及南亞新興市場客戶，我們運用增設生產基地策略，在緬甸仰光成立一座現代化工廠，藉由利用緬甸人口紅利和就近生產基地優勢，可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取得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模組等，主要營業收入包括LED元件產品銷售收入和LED模組產品銷售收入。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我國國內 LED 業者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及中美貿易戰高關稅影響，銷售毛利日漸微薄，加上中國內地業者採取低單價訂單模式，致使公司外在競爭環境不佳。然公司為因應此一不利影響，已積極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符合LED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以獲取更大商機。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此外，本公司在 LED 本業中謀求最大經營成就的同時，也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積極善盡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管理責任，以共同追求永續而美好的未來。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因通膨疑慮持續存在，部分產業疫後復甦情形不若預期，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仍弱，因此大多數國家多採保守策略以對，導致總體經濟成長力道仍有不足。

在內需方面，房地產熱絡情形似乎未能帶動整體消費。但隨著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國境開放，我國出入境人數均創疫情以來新高紀錄，顯示疫情影響已明顯淡化，跨境旅遊將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或可為零售業與餐旅服務業帶來

更大的復甦空間，加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與基本工資調高，亦有助於帶動民間消費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新藍海市場策略：除服務既有市場及客戶之外，本公司將運用新設立緬甸仰光廠的競爭優勢，開拓藍海新市場、爭取區隔化客戶。
2. 新產品領域策略：本公司以多年LED封裝領導技術為基礎，進而跨足高功率半導體相關策略產品的研究發展與銷售，除可強化產品應用領域外，同時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利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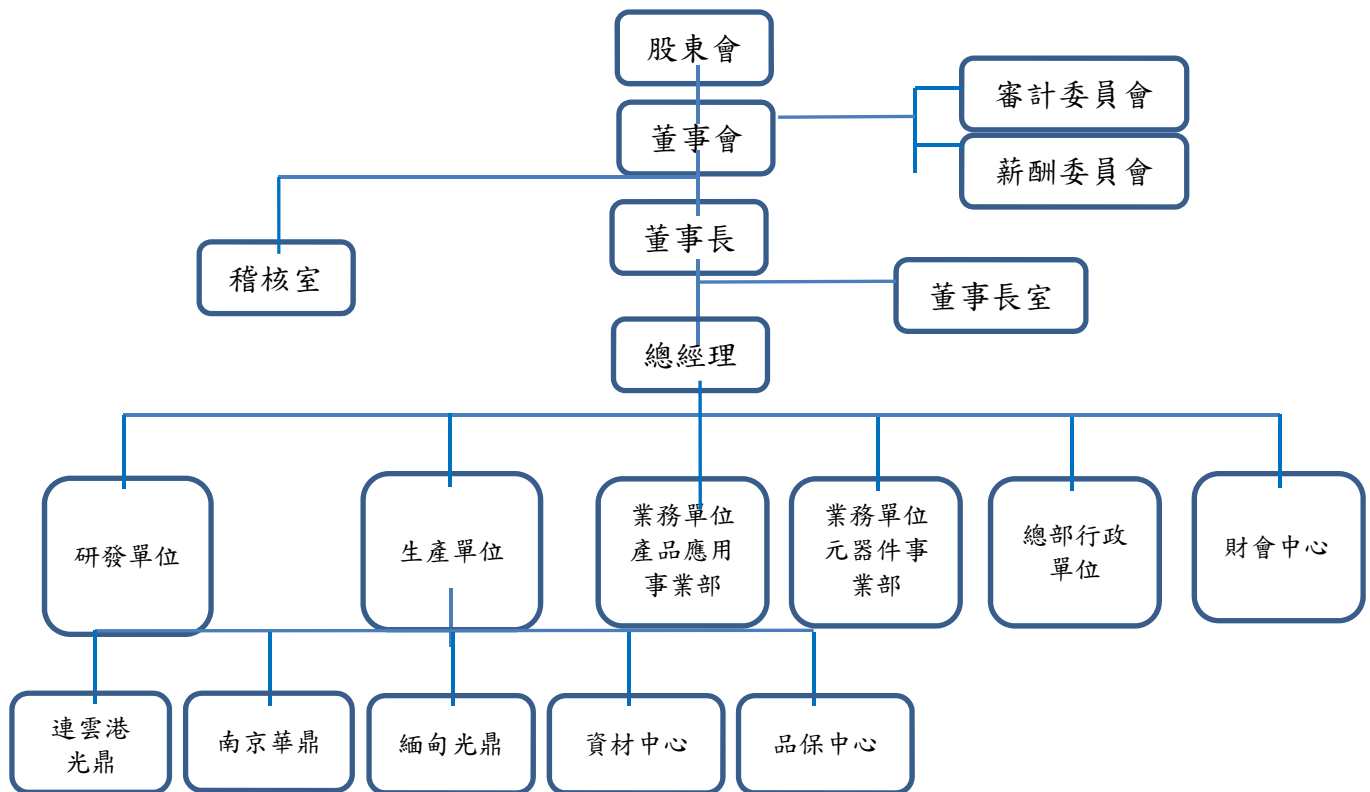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76 年	09 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永和保平路，資本額 5,000,000 元
99 年	0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08-10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700,000 元。
	10 月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完成，於 10 月 22 日終止上櫃買賣。
100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9 月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48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 17,463,7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資本總額 909,925,180 元。
	11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11-12 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USA USD115,000 元。
102 年	09 月	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9,927,361 股，減少實收資本額 199,273,610 元，減資後股份為 71,065,1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651,570 元，102 年 11 月 26 日新股掛牌上市。
103 年	0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4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5 月	現金增資 2 億元，資本總額為 910,651,570 元。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8 月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資本總額 921,392,430 元。
	1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12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10,000,000 元。
104 年	03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60,000 元。
	05 月	長期股權投資賀毅 NTD4,410,000 元(普通股 600,000 股)。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USA USD300,000 元。
	09 月	103 年無償配股股息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11 月	公司地址變更，由中和區建一路遷址至中和區建康路。
105 年	05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12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106 年	07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9 月	105 年以股息紅利 1,848,940 元、資本公積 7,395,780 元及員工酬勞 6,090,058 元增資發行新股 1,649,479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11 月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6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12 月	發行國內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自 106 年 12 月 5 日申報生效。
107 年	1 月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1,162,857,890 元。
	8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原實收資本額 1,162,857,890 元，減資比例 1.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9,517,890 元。
108 年	8 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USA USD500,000 元。
109 年	1 月	1. 投資設立 PARA MYANMAR USD 3,000,000 元。 2. 投資設立 PARA INDIA，投資金額 USD10,000 元。
	5 月	109 年買回公司股份 1,085 千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 3,885 千股。
	6 月	發行 109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 億元。
110 年	10 月	執行 106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110 年度經員工請求認購 1,124.5 單位，並向經濟部申請股本變更核准，變更後股本總計為 116,076,289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160,762,890 元。
	11 月	實施 107 年買回公司股份 2,800 千股，分二次轉讓予員工，第一次轉讓 1,680 千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 2,205 千股。
111 年	1 月	實施 107 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第二次轉讓 1,120 千股，至持有本公司股數餘 1,085 千股。
	5 月	執行 106 年發員工認股權憑證，111 年第一季經員工請求認股數 463,500 股，累計員工認股數 1,588,000 股，並向經濟部申請股本變更核准，變更後股本總計為 116,539,789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165,397,890 元。
	7 月	緬甸光鼎 PARA LIGHT MYANMAR 建廠完成，正式啟動量產。
	11 月	執行 106 年發員工認股權憑證，111 年第三季經員工請求認股數 80,000 股，累計員工認股數 1,668,000 股，並向經濟部申請股本變更核准，變更後股本總計為 116,619,789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166,197,890 元。
	12 月	連雲港光鼎電子設置功率半導體產線，並規劃產能布局。
112 年	2~9 月	緬甸光鼎辦理現金/設備增資，增資後資本額 USD 7,973,096 元。
	6 月	發行 112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長室	1.領導公司集團之營運及治理 2.協助董事會開會及運作 3.協助股東常會及相關必要之會議 4.秉承公司方向及遠景；擬訂經營策略及方針 5.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及執行
審計委員會	1.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審核 3.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總經理室	1.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 2.從事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交易事務的執行與溝通協調
稽 核 室	檢查及評估組織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 1.制定及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公司各項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2.資產的保障、資源的經濟及有效使用 3.內控執行之效益評估、追蹤改善
業務單位-產品應用事業部	1.車用模組/功率器件/光模組/商用照明產品銷售訂單處理 2.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 3.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 4.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
業務單位-元器件事業部	1.元器件產品銷售訂單處理 2.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 3.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 4.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
財會中心	1.投資管理、融資規劃、資金流量規劃與風險管理 2.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申報作業 3.會計制度之編制、帳務作業及租稅申報與規劃 4.出納、帳務憑證之審核與保存、公司財產目錄管理 5.適時提供會計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經營策略之參考
總部行政單位	1.資材部-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開發、採購品交期控制跟催、各項採購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 2.管理部-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3.資訊部-維護及擴充電腦設備，建立高效率資訊系統，維護公司資通安全 4.法務中心-公司法律相關事務進行，合約審議，訴訟仲裁處理 5.行銷企劃部-各種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生產單位	1.綜理集團生產基地的生產相關事業 2.連雲港光鼎、南京華鼎、緬甸光鼎工廠製造生產事宜 3.資材中心-工廠及現場材料採購議價與準備 4.品保中心-對公司產品及服務上確保全面品質保證，協助顧客解決產品或技術疑難的即時性回應服務
研發單位	1.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究與發展 2.協助解決生產單位與業務位間之有關技術、品質、製程問題 3.保證產品設計品質 4.文件/圖面管理 5.配合業務單位協調生產單位產製客戶所需產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景鵬 (註4)	男 61~70 歲	112.06.08	3 年	80.08.09	6,920,593	5.93	6,920,593	5.93	1,500,142	1.29	0	0.00	學歷:臺北工專電子科 經歷: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 經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孫根明 馬景新 林敏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設有四席 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根明 (註4)	男 61~70 歲	112.06.08	3 年	80.08.09	2,234,779	1.92	2,234,779	1.92	522,331	0.45	0	0.00	學歷:光啟高工 經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景新 (註4)	女 61~70 歲	112.06.08	3 年	94.06.10	2,684,901	2.30	2,684,901	2.30	0	0.00	0	0.00	學歷:東吳大學外文系 經歷: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無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倫奎 (註4)	男 61~70 歲	112.06.08	3 年	97.06.13	492,000	0.42	492,000	0.42	0	0.00	0	0.00	學歷:德州州立 Lamar 大學機械 碩士 經歷: 1.三騰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 (註5)	女 61~70 歲	112.06.08	3 年	112.06.08	1,360,142	1.17	1,500,142	1.29	6,920,593	5.93	0	0.00	學歷:光華商職 經歷: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配偶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敏家 (註4)	男 61~70 歲	112.06.08	3 年	109.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經歷: 1.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約聘 研究員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諮詢委員 4.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產業政策研究所執行長、 副秘書長 5.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綜合審議會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執行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調解策 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爭議調解 中心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 研究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春光 (註4)	男 61~70歲	112.06.08	3年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經濟博士 經歷: 1.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兼科技管理碩職班主任 2.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發展諮詢 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及人 (註4)	男 61~70歲	112.06.08	3年	111.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1.國立交通大學管學院(高階主管 管理學程)碩士班 2.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 究所碩士班 經歷: 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 研究 2.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1994~2021年)	光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德 (註5)	男 61~70歲	112.06.08	3年	112.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高階財金班) 經歷: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總稽核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註

-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已設立四席獨立董事，加強公司治理。
- 2：本公司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再設置監察人職務。
- 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與各董事互動良好，定期向各董事報告公司營運狀況。為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監督機制。
- 4：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 5：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馬景鵬		為本公司董事長，具本公司產業多年相關經驗，且有營業判斷、領導決策、國際觀、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孫根明		為本公司資深經理人，具本公司產業及子公司經營管理多年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馬景新		具有外語教學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林敏 (註 3)		具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周倫奎		具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吳春光		具有國際金融教學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羅懷家		具有經濟法學及經濟產業發展專業學識，熟悉大陸事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鄧及人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林金穗 (註 3)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112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光電產業、財會、學術、法學、），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光電產業	財務金融	學術	商務行銷	半導體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50~60歲	61~70歲	70~80歲									
董事馬景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孫根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馬景新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董事周倫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林敏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羅懷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吳春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鄧及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金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註：1. ✓具有專業能力、○具有部份能力

- (2)第十八屆董事 9 席成員(含 4 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 (3)董事平均任期 16 年，其中一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以下，三席獨立董事 3 年以上係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一般董事 5 席 56%(含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獨立董事 4 席 4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9 名

董事年齡位於位於 61~70 歲。女性董事二席占 22%，未來能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4)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刮「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112.06.08	6,920,593	5.93	1,500,142	1.29	0	0	學歷：臺北工專電子科 經歷：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電子董事長	孫根明	二親等	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根明	男	112.06.08	2,234,779	1.92	522,331	0.45	0	0	學歷：光啟高工 經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作	男	97.02.05	7,888	0.01	0	0	0	0	學歷：稚暉工業家畢業 經歷：廣州巨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光鼎電子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明琇	女	112.08.10	58,491	0.05	0	0	0	0	學歷：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Ernst & Young US Senior Risk Management Consultant	無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自 取 子 公 司 外 以 投 資 業 務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馬景鵬 (註1)	-	-	-	-	230	230	(0.307)	(0.307)	2,671	3,161	-	-	-	-	(3.880)	(4.535)	616		
副董事長		孫根明 (註1)	-	-	-	-	230	230	(0.307)	(0.307)	665	1,812	-	-	-	-	(1.198)	(2.731)	無		
董 事		馬景新 (註1)	-	-	-	-	230	230	(0.307)	(0.307)	-	-	-	-	-	-	(0.307)	(0.307)	無		
董 事		魏為韓 (註2)	-	-	-	-	98	98	(0.131)	(0.131)	-	-	-	-	-	-	(0.131)	(0.131)	無		
董 事		賴奇石 (註2)	-	-	-	-	98	98	(0.131)	(0.131)	-	-	-	-	-	-	(0.131)	(0.131)	無		
董 事		周倫奎 (註1)	-	-	-	-	230	230	(0.307)	(0.307)	-	-	-	-	-	-	(0.307)	(0.307)	無		
董 事		林 敏 (註1)	-	-	-	-	132	132	(0.176)	(0.176)	-	-	-	-	-	-	(0.176)	(0.176)	無		
獨立董事		林金穗 (註1)	-	-	-	-	132	132	(0.176)	(0.176)	-	-	-	-	-	-	(0.176)	(0.176)	無		
獨立董事		吳春光 (註1)	-	-	-	-	230	230	(0.307)	(0.307)	-	-	-	-	-	-	(0.307)	(0.307)	無		
獨立董事		羅懷家 (註1)	-	-	-	-	225	225	(0.301)	(0.301)	-	-	-	-	-	-	(0.301)	(0.301)	無		
獨立董事		鄭及人 (註1)	-	-	-	-	230	230	(0.307)	(0.307)	-	-	-	-	-	-	(0.307)	(0.307)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1:於112年6月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2:於112年6月8日職務任期屆滿自動解任。																					
註3: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再設置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英、周倫奎、魏家、鄧人、林金穗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英、周倫奎、魏家、鄧人、林金穗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英、周倫奎、魏家、鄧人、林金穗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英、周倫奎、魏家、鄧人、林金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馬景鵬	孫根明、馬景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方式)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景鵬	2,495	2,986	-	-	177	177	-	-	-	-	(3.57)	(4.23)	616
副總經理	孫根明	562	1,709	-	-	105	105	-	-	-	-	(0.89)	(2.42)	-
副總經理	林惠作	617	1,762	-	-	245	245	-	-	-	-	(1.15)	(2.68)	-
副總經理	紀明義 (註1)	942	942	-	-	2	2	-	-	-	-	(1.26)	(1.26)	-
副總經理	馬明珪 (註2)	719	719	-	-	95	95	-	-	-	-	(1.09)	(1.09)	-

註1：於112年06月09日離職

註2：於112年08月10日董事會派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景鵬	2,495	2,986	-	-	177	177	-	-	-	-	(3.57)	(4.23)	616
副總經理	孫根明	562	1,709	-	-	105	105	-	-	-	-	(0.89)	(2.42)	-
副總經理	林惠作	617	1,762	-	-	245	245	-	-	-	-	(1.15)	(2.68)	-
副總經理	馬明琚	719	719	-	-	95	95	-	-	-	-	(1.09)	(1.09)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經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人	總經理	馬景鵬	-	-	-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副總經理	林惠作				
	副總經理	馬明琚				

註：1.分派之現金金額為預估值。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身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65	2,065	(74,823)	(74,823)	(2.76)	(2.76)	2,081	2,081	1,042	1,042	199.79	199.79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58	8,837			(7.96)	(11.81)	5,480	8,288			526.08	526.08

註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①111 年度：係填列 111 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②112 年度：係填列 112 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①111 年度：係填列 111 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②112 年度：係填列 112 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2.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1條之1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7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孫根明	7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馬景新	7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周倫奎	7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林敏	4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6	1	83.33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春光	7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鄧及人	7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穗	4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12.01.12 第十七屆第 17 次	1. 緬甸光鼎投資案。 2. 本公司首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112.03.10 第十七屆第 18 次	1.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3. 停止執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6.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會計師案。 7.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112.05.05 第十七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案。 3. 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章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程」及「協議書」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06.08 第十八屆第01次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推舉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3.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4.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5.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代表人指派案。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112.08.10 第十八屆第02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112.11.10 第十八屆第03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追認案 3. 本公司稽核主管追認案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112.11.16 第十八屆第04次	子公司-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案	獨立董事 對議案無 意見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公司於104年5月8日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董事於誠信經營、賄賂、政治獻金、不正常利益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的行為依循準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不受妨礙、拒絕或規定等影響。另公司已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險(112.7.24~113.07.24)保額為美金300萬元。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112年度執行董事會評估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平均分數中上。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 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6. 內部控制	評 結 果 平 均 分 數 中 上。
每年執行 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 員績效評 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 體 功 能 性 委 員 自 評 結 果 平 均 分 數 中 上。 待 改 善 建 議： 審 計 委 員 對 財 務 報 告 情 形 改 善 建 議： 與 各 委 員 加 強 溝 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5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春光	5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鄧及人	5	-	100	112.06.08 董事全面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穗	3	-	60	112.06.08 董事全面 改選新任。自當屆 新任起 112 年度應 出席 3 次，實際出 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保留或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表決結果
第一屆第12次 (112.03.10)	1. 本公司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5. 停止執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8. 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0.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會計師案 11.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13次 (112.05.05)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01次 (112.08.10)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02次 (112.11.10)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會計主管追認案 5. 本公司稽核主管追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03次 (112.11.16)	子公司-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2.03.10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11.10	113 年稽核計畫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03.08	出具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並就查核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3.3.8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9 年 6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益，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中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由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共同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定有內線防範交易程序及財務人員自律規範，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多元化，具有會計及財務專業技能、熟悉公司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及決策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自100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營運活動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13.03.08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每年度終了進行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作業，並提報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應定期評估(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之評估項目包括：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三、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四、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利益分享之情事五、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六、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且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之資訊；並於董事會、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每月營收公告，均依規定期間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慶生會/年度旅遊/節日禮金，並致力人才培訓，年度盈餘員工分紅;公司獎懲制度獎賞表現優異員工，提倡員工職能提升與競爭力。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門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資訊即時公告申報，投資者可及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九) 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本公司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81~100%之上市公司。 2.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除了於112年股東常會改選9席董事時將獨立董事人數由3席增加為4席(獨董比例占全部董事比例為44.44%)，女性董事人數由2席增加為3席(女性董事占全部董事比例為22.22%)之外，並且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當日由所有獨立董事、兩位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經營主管共同參與公司治理會議。未來公司亦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即時性，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補充說明：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a.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 b.利益迴避。
- c.保密責任。
- d.使用公司資源。
- e.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 f.宣導、懲處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區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共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2)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含職務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蘇櫻檸	112.08.24- 112.08.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蘇櫻檸	112.07.26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2.09.14	企業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例解析	6
		112.11.22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稽核主管	林素如	112.11.06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12.11.08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張寶玲	112.12.20	資通安全之最新規定與稽核實務研討	6
		112.12.22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法遵稽核	6

(3)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12.07.24~113.07.2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已開會34次，並擬訂「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分配辦法」及「薪資報酬辦法」，使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能秉持合理之發放原則，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註1)	羅懷家	具有經濟法學及產業發展專業判斷，海峽兩岸交流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	無
獨立董事 (註1)	吳春光	具有國際金融教學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	無
獨立董事 (註1)	鄧及人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	無

註1：112年6月8日全面改選連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職務。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7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羅懷家	3	1	75	112.6.8當選連任
委員	吳春光	4	-	100	112.6.8當選連任
委員	鄧及人	4	-	100	112.6.8當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處理
112.01.12 第四屆第9次	1. 本公司 111 年擬發放董事年終酬金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0 第四屆第10次	1. 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盈餘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5 第四屆第11次	1. 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及「協議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0 第五屆第1次	1. 本公司董事111年度盈餘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分配案。 3.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26 第五屆第2次	1. 本公司112年度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並遵循辦理；對提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可即時透過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尚未設置。	未來視情況評估設置之。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ISO 90001品質認證系統及ISO16949及IATF16949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依其規範建立制度及環境管理。本公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及歐盟REACH高度關切物質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非製造廠，未有左列情事。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形，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三)公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形，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台灣非製造廠，並無左列情事;生產基地於中國大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對於左列情事影響不大。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會及發放生日禮盒及舉辦員工旅遊。 2. 年度營收若有獲利則發放員工紅利及年度調薪;並有升遷管道適時拔擢人才以激勵員工士氣;依勞基法給予相關休假等福利。 3.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提早規劃員工退休準備金。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透過各職等職務設計、能力盤點及職務代理人機制，有序規劃各員工之教育訓練需求、培育之。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經過 ROHS 驗證及歐盟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驗證。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須符合 ROHS 與 REACH 驗證材質，並對供應商進行審廠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品質政策等各方面進行評估，經審核合格後方可列入合格供應商。	質和優質的服務即可隨時透過管道申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視情況評估編製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光鼎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以減低垃圾量達響應環保愛護地球之行動。 (二)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三)人權：在當今的國際社會，維護和保障人權已是一項基本的道義原則，本公司以平等僱用機會為原則，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任用及升遷管道，不因性別、宗教信仰、黨派、外觀、種族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四)安全衛生：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每年指派管理部主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增加安全衛生知識並告知全體人員應注意事項，確保員工安全與衛生的就業環境。 (1)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提升員工環安衛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3)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於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各子公司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員工守則及獎懲辦法等機制，若有違反營業活動者，依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承上(二)說明，違反規章制度或涉及公司正常營運活動、公司聲譽受損者，依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管理部或直接向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董事長室稽核為檢舉管道。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外；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審查。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利用每月的週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課程之進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閱。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增加企業財務營運、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股權結構資訊透明度，並隨時注意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道德行為準則
- (5) 誠信經營守則
- (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 公司治理守則
- (9)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ara.com.tw>。

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另規範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中，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ar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每月營收、年度或每季財務報告、股務訊息，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para.com.tw> 投資人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簽章

總經理：馬景鵬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6.08	一.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66,855,760 權。 反對權數：13,47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03,552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66,857,751 權。 反對權數：19,47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95,555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																														
	二.討論事項：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66,854,816 權。 反對權數：17,70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00,264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table><tr><th>身分別</th><th>姓名或戶名</th><th>當選權數</th></tr><tr><td>董事</td><td>馬景鵬</td><td>122,258,443</td></tr><tr><td>董事</td><td>林 敏</td><td>104,686,592</td></tr><tr><td>董事</td><td>孫根明</td><td>104,547,137</td></tr><tr><td>董事</td><td>馬景新</td><td>104,038,314</td></tr><tr><td>董事</td><td>周倫奎</td><td>98,434,086</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羅懷家</td><td>17,685,658</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吳春光</td><td>16,355,597</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鄧及人</td><td>15,717,635</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金穗</td><td>15,604,344</td></tr></table>	身分別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馬景鵬	122,258,443	董事	林 敏	104,686,592	董事	孫根明	104,547,137	董事	馬景新	104,038,314	董事	周倫奎	98,434,086	獨立董事	羅懷家	17,685,658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6,355,597	獨立董事	鄧及人	15,717,635	獨立董事	林金穗	15,604,344	依照原議案表決。
	身分別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馬景鵬	122,258,443																															
董事	林 敏	104,686,592																															
董事	孫根明	104,547,137																															
董事	馬景新	104,038,314																															
董事	周倫奎	98,434,086																															
獨立董事	羅懷家	17,685,658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6,355,597																															
獨立董事	鄧及人	15,717,635																															
獨立董事	林金穗	15,604,344																															
四.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66,832,252 權。 反對權數：46,95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93,575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自參與人數
112.1.12 第十七屆第 17 次	1. 111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2.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4. 緬甸光鼎投資案 5. 本公司首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人
112.3.10 第十七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6. 停止執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8.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審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13.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14.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案 15. 向銀行申請新增授信額度案 16.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7.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會計師案 18.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人
112.5.5 第十七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案 4.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5. 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及「協議書」案 6.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人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親自 參與人數
112.06.08 第十八屆第 01 次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推舉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3.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4.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5.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代表人指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2.08.10 第十八屆第 02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4. 向銀行申請額度事宜 5.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盈餘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盈餘酬勞分配經理人案 7. 預計發放董事酬金案 8.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案 9.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2.11.10 第十八屆第 03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4.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會計主管追認案 6. 稽核主管追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2.11.16 第十八屆第 04 次	子公司-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動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3.01.26 第十八屆第 05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董事年終薪資報酬案 3.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3.03.08 第十八屆第 06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6.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暨還款計畫事宜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9. 修訂「審計委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3. 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適任性及獨立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

一、被評估對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郭仰倫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三、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3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利益分享之情事。	☒ 是 ☐ 否
5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6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 是 ☐ 否

四、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是 ☐ 否
2	未發現簽證會計師有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 是 ☐ 否
3	未發現簽證會計師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經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及認可。	☒ 是 ☐ 否

五、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條件。

董事長：呂芳

會計主管：張凱翔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經理	藍書婧	111.08.31	112.03.10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林金好	108.04.01	112.03.22	職務調整
財務長	紀明義	111.08.31	112.06.08	職務調整
會計經理	陳仲偉	112.03.10	112.09.01	辭職/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劉馨嫻	112.03.22	112.09.28	辭職/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林素如	112.09.28	113.03.21	辭職/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稅務簽證及申報	工商登記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112.1.1~112.12.31	2,940	320	0	220	0	3,48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費
	郭仰倫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3.10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2 年第一季起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梅元貞會計師、郭仰倫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度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235,000)	-		-
董事	孫根明	-	-	-	-
董事	馬景新	-	-	-	-
董事	周倫奎	-	-	-	-
董事	林 敏	322,000	-	20,000	-
董事	周倫奎	-	-	-	-
獨立董事	羅懷家	-	-	-	-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獨立董事	鄧及人	-	-	-	-
獨立董事	林金穗	-	-	-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	-	-	-
副總經理	林惠作	(10,000)	-	-	-
副總經理	馬明琄	(18,791)	-	-	-
公司治理主管	蘇櫻禎	18,221	-	-	-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集中市場買賣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淨額數。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馬景鵬	6,920,593	5.93	1,500,142	1.29	-	-	馬景新 馬明倫 孫根明	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馬景新	2,684,901	2.30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孫根明	2,234,779	1.92	522,331	0.45	-	-	馬景鵬	二親等	
林裕燦	2,201,000	1.89	-	-	-	-	-	-	
許恒輔	2,000,000	1.71	-	-	-	-	-	-	
馬明倫	1,720,811	1.48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林 敏	1,500,142	1.29	6,920,593	5.93	-	-	馬景鵬 馬明倫 孫根明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光鼎電子(股)公司	1,085,000	0.93	-	-	-	-	-	-	
陳亞玫	837,195	0.72	-	-	-	-	-	-	
魏為韓	708,884	0.61	-	-	-	-	馬景鵬 馬景新	二親等 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	-	100
Para HK	1,500	100	-	-	1,500	100
PARA USA	-	100	-	-	-	100
睿基投資	3,000	100	-	-	3,000	100
賀毅科技	6,170	18.42	500	1.49	6,670	19.91
Para Light Myanmar	-	100	-	-	-	100
Para Light India	-	100	-	-	-	100
華鼎電子	-	-	-	100	-	1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	-	100	-	1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	-	100	-	100
云鼎置業	-	-	-	40	-	40
南京弘鼎新光源	-	-	-	50	-	5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	-	100	-	100
連雲港鼎茂	-	-	-	100	-	100
連雲港明鼎置業	-	-	-	60	-	60

註：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065,157	910,651,570	發行現金增資新股 200,000,000 元	無	(註一)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139,243	921,392,430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7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	無	(註二)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81,323	937,813,230	股東股息紅利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無	(註三)
10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430,802	954,308,020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84,894 股，總額 1,848,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78 股，總額 7,395,780 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07 股，總額 6,090,058 元。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1,649,479 股，總額 15,334,778 元，增資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37,813,2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無	(註四)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285,789	1,162,857,89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季變更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4,9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股本為 954,308,020 元，變更後之普通股股本為 1,162,857,890 元。	無	(註五)
10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951,789	1,149,517,890	註銷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1,334,000 股，減資比例 1.15%，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 116,285,789 股，變更後普通股股本為 114,951,789 股。	無	(註六)
111.03	10.2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539,789	1,165,397,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463,500 股	無	(註八)
111.11	10.2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619,789	1,166,197,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80,000 股	無	(註九)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7100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3550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5120 號

註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6 年 0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30 號

註五：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核准文號 107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4790 號

註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60 號

註七：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核准文號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9730 號

註八：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核准文號 111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6540 號

註九：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核准文號 111 年 1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12020 號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9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116,619,789	83,380,211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它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69	39,856	12	40,037
持有股數	-	-	3,028,321	112,170,697	1,420,771	116,619,789
持股比例	-	-	2.60%	96.18%	1.2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4 月 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119	698,758	0.60
1,000 至 5,000	9,621	21,150,939	18.13
5,001 至 10,000	1,792	14,850,217	12.73
10,001 至 15,000	416	5,343,511	4.58
15,001 至 20,000	369	6,948,448	5.96
20,001 至 30,000	274	7,138,879	6.12
30,001 至 40,000	129	4,649,757	3.99
40,001 至 50,000	67	3,153,944	2.70
50,001 至 100,000	136	10,002,558	8.58
100,001 至 200,000	75	10,059,797	8.63
200,001 至 400,000	19	5,801,516	4.97
400,001 至 600,000	10	4,928,160	4.23
600,001 至 800,000	1	708,884	0.61
800,001 至 1,000,000	1	837,195	0.72
1,000,001 以上	8	20,347,226	17.45
合 計	40,037	116,619,78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 年 4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		6,920,593	5.93
馬景新		2,684,901	2.30
孫根明		2,234,779	1.92
林裕燦		2,201,000	1.89
許恒輔		2,000,000	1.71
馬明倫		1,720,811	1.48
林敏		1,500,142	1.29
光鼎電子(股)公司		1,085,000	0.93
陳亞玫		837,195	0.72
魏為韓		708,884	0.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6.9	13.5	12.4
	最低		9.35	9.87	10.15
	平均		12.32	10.95	10.7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20	9.60	9.80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5,475	115,535	115,535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01	(0.65)	(0.05)
		調整後(註3)	-	-	(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8)	(註8)	(註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9)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9)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註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232	(16.85)	(註9)
	本利比 (註6)		-	-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註9)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12 年及 111 年股利分配案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不配發現金股利。

註9：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況：股東現金股利擬不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範圍：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107 年發行)	第六次(109 年發行)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8 年 1 月 8 日	109 年 3 月 13 日~ 109 年 5 月 1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NT\$8.50~NT\$12.00	NT5.0~NT1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800,000 股	普通股 1,08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 25,556,268	NT\$7,935,684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6%	25%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800,00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1,085,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	0.93%

說明：

1. 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經 110.10.1 董事會決議以 110.11.15 及 111 年 1 月 5 日分別以 1,680,000 股及 1,112,000 股分二次轉讓予員工。
2.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6,619,78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166,197,890 元。

2. 尚在執行中：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9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06.12已到期下櫃)	112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年6月12日	112年6月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叁億元	新台幣叁億元
利 率	固定利率0.62%	固定利率1.5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6月12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6月8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現任)、郭仰倫會計師(現任)、謝秋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則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30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12年1月16日 評等等級：twAA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12年2月17日 評等等級：twAAA

公 司 債 種 類		109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06.12已到期下櫃)	112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109年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參閱本公司112年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併購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形。
2. 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2.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光電零件

A. 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B. 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光模組件。

(2) 照明及應用產品。

(3)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4) 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5)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0) 能源投術服務業。

(11)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2. 營業收入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LED 元器件及模組產品	737,617	78.61
房產銷售	200,679	21.39
合計	938,296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A. LED 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

① 可見光LED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LED與高亮度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銦(AlGaInP)紅、橙、黃光LED及氮化鎵(GaN)藍、綠光LED及白光LED等)，由於傳統LED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LED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LED亮度的提升，LED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LED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

② 不可見光LED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IrDA模組)。

LED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

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LED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LED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B. LED 照明成品

①LED 燈具：

(a) 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埋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b) 商用照明燈具：

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c) 智能照明：

智能家電已是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照明產品結合智能控制，符合人因以及環保綠能，為生活帶來便捷更為保護地球盡心力。

②LED 車用照明成品：

(a) 外後視鏡流水轉向燈：

外後視鏡流水轉向燈：替代一般後視鏡轉向燈，依原廠OEM要求製造，效果升級為流水，與日形燈轉向效果同步作動，提升整車質感與駕駛體驗。

(b) 通用款頭燈光源模組：替代傳統頭燈鹵素燈源，以國際通用底座規格設計LED光源，可原車無損安裝，亮度及照射距離同步提升，保障行車安全性。

(c) 客製車用燈具產品：用於車輛內外部改裝，為近期車廠開發項目趨勢在原先部件上增加LED光源提升質感與副價值。

(d) 車輛內飾氛圍燈：為汽車內部光飾，具備可調光全彩功能，提升駕駛及乘客體驗。

(e) 動態迎賓燈：車輛迎賓功能，安裝於車側或車門邊，具備動態展示效果，增加人車互動的體驗。

(f) 發光保杠部件：用於前後保杠或側裙的發光部件。

(g) 車輛前後貫穿燈：用於車輛前後貫穿發光效果，可替代日間行車燈。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SMD 0402系列開發	數碼管、家電、指示類等
IC類DISPLAY開發	路由器、醫療制氧機顯示、電動汽車充電樁顯示等
3224球頭SMD系列開發	指示類、遙控器等
3216球頭SMD系列開發	指示類、遙控器等
3010 SMD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0802、0602 SMD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PLCC系列-3.5*3.5四色光開發	戶外全彩屏、汽車儀錶板、室內外裝飾與照明
SMD系列1204RGB+IC（6腳位）開發	戶外全彩屏、電競DRAM、室內外裝飾與照明
動態迎賓燈	用於汽車迎賓燈具備動態效果
BSD發光模組	應用於汽車後視鏡盲點監測發光模組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PX系列客制頭燈	車輛前照明燈具
汽車側裙發光模組	用於汽車側裙圖案顯示，具備動態顯示功能。
光模組專案產品	印度充電樁智慧燈語模組、CVD214油煙機照明模組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0401 IR系列開發	VR市場，紅外識別
雙球頭IRM開發	電視接收
0802RGB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0602雙色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可替換式車門照地燈	用於大眾途觀NF汽車4門照地燈的無損更換，具備可替換投影圖案功能
東陽鴻華車內氛圍燈	用於車門及中控台氛圍燈，具備64色可調功能
汽車外飾發光部件	用於汽車外飾件的發光模組，具備動態顯示及增強安全信號協助工具
大功率前照燈	用於汽車前照燈
光模組專案產品	電競主機殼T8燈光模組、油煙機照明模組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LED 產品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2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2H22》顯示，據 TrendForce 研究，2022 年上半年全球陷入高通貨膨脹經濟景氣度下行、俄烏衝突導致能源成本高漲、房地產週期下行和疫情反復等嚴重影響居家和商業照明市場需求，但歐美等地區重新開放經濟，商業活動頻繁刺激消費有所反彈，加上歐洲和日本地區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彌補了商業照明市場下滑。

A. LED 車用照明未來可期

車用照明仍為 LED 產品市場裡較具成長空間，而未來在汽車行業發展的大趨勢下，LED 車用照明需求將持續擴大，為 LED 企業在照明領域的發展增添更多新機遇。

B. 照明廠商營收

眾多照明廠商逐漸以“照明產品”+“數位系統”的專業化解決方案給客戶提供更為健康、智慧便捷的照明體驗，同時關注高毛利率的利基型應用市場，將是帶動照明廠商營收成長的持續驅動力。

C. 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場分析

智慧照明市場主要受益於整體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成本的下降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 IoT 照明市場增長，尤其在智慧家居照明市場。此外，政府在智慧建築照明投入、智慧城市化發展及未來工業自動化發展背景下，也將帶動智慧照明市場需求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LED 產業供應鏈

LED (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

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_2O_3 ，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但由於晶圓價格快速滑落，供應商多朝 6 吋或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attern Sapphire Substrate, PSS）創造產品差異以維持利潤空間。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由於中國大陸仍藉補助擴產致使全球產能過剩，讓全球磊晶業者紛紛走向整併或加強研發以求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展望未來，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成長快速，不論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或是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在推動市場擴張之外亦帶動價格競爭，除了傳統照明市場仍具發展潛力，高值化產品如可降低整體燈具成本的高效率白光 LED 元件、創造多樣化色材光源的 RGB 三原色 LED 元件、或是開拓生醫應用空間的紫外線 LED 元件、因應植物工廠的特殊光譜 LED 元件等新興應用領域，皆是可讓 LED 相關業者創造產品差異化的可能空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誕生以來，LED 經歷了單雙色顯示到全彩屏的發展歷程。生產工藝日趨成熟也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指示、顯示、背光源、照明和城市景觀等領域，應用領域不斷擴大。

全球疫情改善以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電視、平板電腦、筆記本、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全球傳統背光市場有望逐步回暖；LED 顯示幕市場重回可持續增長賽道，在“5G+8K”、“百城千屏”等落地實施帶來政策利好的加持下，LED 顯示與超高清視音頻技術加快融合，加速推動超高清視音頻在多方面的融合創新發展，催生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

(1) LED 市場趨勢

A. LED 顯示：

XR 虛擬拍攝市場快速增長，數字經濟拓展中長期需求，預計未來兩年該市場仍有望實現 40%增長。政府大力推動數位經濟發展，LED 顯示幕作為數據展示媒介終將受益。

B. Mini 背光：

無論是電視、車載顯示等，MiniLED 背光都將顯著提升產品性能，MiniLED 背光的滲透率正在快速提升。根據億渡數據的預測，預計 2026 年 MiniLED 背光模組市場空間將達到 1250 億元。

C. LED 封裝：

COB 相對 SMD 具備諸多優勢，廠商 COB 直通良率不斷提高，推動 P1.0 以下顯示幕實現較快降本，小間距 LED 的應用場景進一步開拓。

D. Mini/Micro LED：

Mini/MicroLED 將帶動 LED 顯示幕進入消費級市場。未來若 Mini/MicroLED 在顯示屏市場滲透率每提高 10%，將對應約 140 億美元的新增市場。屆時將是 LED 產業的真正繁榮。

E. LED 晶元：

晶元作為上游核心器件，未來 MiniµLED 市場釋放時，LED 晶片將是核心受益環節。近兩年，LED 晶元產業發生了重大變化，電視廠商/面板廠商紛紛佈局 LED 晶片，體現出了 LED 晶片環節在未來顯示領域的重要性。

(2) 照明市場趨勢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顯示，2022 年上半年全球陷入高通貨膨脹、經濟景氣下滑、俄烏衝突導致能源成本高漲、房地產週期下行和疫情反復等嚴重影響居家和商業照明市場需求，但歐美等地區重新開放經濟，商業活動頻繁刺激消費有所反彈，加上歐洲和日本地區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彌補了商業照明市場下滑。此外，東南亞地區經濟活動表現佳，抵消了中國區市場需求的嚴重下滑。

展望未來，未來照明產業更注重產品的光品質（如高光效、高演色性、R9 值和色容差）、智慧化，因此，預估到 2027 年，全球 LED 照明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 2750 億美元。

(3) 車用照明市場趨勢

過往，照明在汽車上的應用主要以輔助行車安全，發揮基本的道路照明、行車安全提示功能而存在，但隨著汽車在新四化道路上持續發展，照明產品在汽車上扮演的角色越發重要。

汽車新四化概念所代表的電動化、網路化、智能化、共用化，賦予汽車照明應用新的變化，包括汽車外飾格柵燈、貫穿式尾燈等，內飾的智能氛圍燈等均是新四化潮流趨勢下汽車照明的最新應用。

消費市場與汽車行業對車用照明提出越來越多新的技術要求，車燈不僅要有更高亮度與高效的照明功能，還要有更多智能、娛樂等附加功能，為消費者帶來新體驗，助力提升整車價值。

不論是傳統車廠或電動車廠近年積極提升 LED 頭燈滲透率，透過提升產品差異化藉以穩固並提升市占率。

此外，各國新能源汽車正快速普及，加大了新能源車企對個性化、智能化汽車零件的需求，也為 LED 器件廠商帶來巨大商機，LED 企業也紛紛加快將產品導入新能源車廠中。

長期來看，車用照明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明確，且將朝向個性化（Personalization）、溝通顯示（Communication Display）與駕駛輔助（Driver Assistance）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LED 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佰鴻工業、立基電子、宏齊科技及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佰鴻工業(3031)	發光二極體、紅外線元件模組、LED照明及顯示模組。
立基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4,151	44,304	40,520	35,500	29,043
營業收入	1,023,540	809,208	935,503	938,296	759,46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4.31%	5.47%	4.33%	3.78%	3.8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

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LED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LED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b.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三十多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LED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LED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LED生產線轉移到大陸，研發部門人員亦隨之移轉至大陸工廠，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LED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大陸工廠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源與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照明應用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各廠部負責申請專利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①積極佈局傳統照明通路行銷LED照明產品。
- ②透過展覽，尤其針對東協、中東、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尋找新客戶。
- ③提出Incentive Program制度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黏性。
- ④以光鼎緬甸工廠為公司未來生產的重要基地，積極拓展東南亞區域市場。
- ⑤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⑥公司規劃進入IGBT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生產銷售。初期優先以大陸市場為主要進入市場。布局新產品的轉型策略。

B.生產政策

- ①擴大SMD產能，滿足SMD/PLCC的產品需求增加。
- ②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
- ⑤在大陸連雲港廠初期以核心封裝能力建立IGBT器件封裝產線，建立有效產能。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美洲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特製化之需求。
- ④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例如：TIS、PSE、CNS、CCC/CQC、CE、FCC、UL 及 DLC。
- ⑥公司進入功率半導體 IGBT 封裝開發，初期建立器件封裝產品線。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設立專業分工之元器件事業部及 LED 產品應用事業部。
- ②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並逐年修正完整
- ③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及舊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及人員效率。
- ④藉由專利獎勵策略提高研發品質及提供員工向心力。
- ⑤運用優質化的 E10 ERP 系統，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制度(KPI)，嚴格管控生產製程。
- ⑦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2.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①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與行銷據點及灌南廠生產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強化各地經營部之地利，靠近 LED 照明供應鏈，故訊息流通快及市場反應迅速，為 PM 產品規劃強大助益。
- ④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 ①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運用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減少製程人為錯誤，提高工廠稼動率。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發展照明應用元件，如：SMD、COB、高功率 LED 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開發照明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彈性運用及降低產品總成本。
- ③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 ⑤公司進入功率半導體 IGBT 封裝開發，初期建立器件封裝產品線。產品以矽基的 IGBT 器件為先，並評估化合物功率器件 SiC MOSFET 為下一階段產品。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建立市場區隔及部署全球銷售網路，除原既有的歐美、日本市場外，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包含薄荷四國(MINT)及東南亞。
- ②MES 系統的程序及廠務端建立完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90,101	9.60	73,254	9.64
外銷	亞洲	730,362	77.84	600,838	79.11
	美洲	97,963	10.44	71,616	9.43
	歐洲	16,726	1.78	9,991	1.32
	其他地區	3,144	0.34	3,769	0.50
營業淨額		938,296	100.00	759,468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LED市場概況

根據TrendForce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全球LED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2023年照明市場需求沒有迎來預期中的反彈，TrendForce再次下修2023年LED照明產值至585億美金，同比減少5%。展望2024年，將會有57.88億只LED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LED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TrendForce預估2024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成長4%至609億美金。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日商環球訊息機構所發表的全球 LED 照明市場預測，203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280 億美元，2024-2030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7.5%。商業、工業和住宅空間向節能照明的轉變以及智慧家庭的普及被分析為 LED 照明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此外，與傳統照明相比，這些產品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和耐用性，這在轉變客戶對這些產品的偏好方面也發揮關鍵作用。除此之外，預計 2024 年還將出現技術進步，例如採用基於 GaN 基板的 LED 照明，與傳統基於基板的 LED 照明相比，該照明具有出色的產品壽命、高能源效率和卓越的照度。分析稱，它將在 2030 年左右的市場成長中發揮重要的推動作用。

3.公司競爭之利基

A.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近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歷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

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C.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D.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傳統照明進入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現在還處於幼稚期，正邁向成長期。未來進入智慧照明行業以及智慧城市產業的廠商會越來越多，廠商在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上投入的資金和人力規模也會越來越大，將會推動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大面積取代有線通信技術。

在智慧照明發展的初級階段，市場上出現了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Insteon、EnOcean 等諸多無線技術。

LEDinside 認為，未來，因為智慧照明節能率比普通照明更高、成本不斷降低、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也不斷提升，其產品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 等目前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因為前期的積累，將迅速發展。其中，ZigBee 於 2019 年將佔有 61%的市場佔有率。

② 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③ 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④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工廠及連雲港灌南工廠陸續取得 ISO-ISO14001 及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及 UL 產品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B.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①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成本解決方案

由於照明客戶對於 LED 的主要考量仍為價格與成本，因此將導致 LED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地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② LED 業者持續加碼擴產

近年對於多數 LED 業者是相當難熬的一年。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

因應措施：

- a.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d.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世界級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③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b.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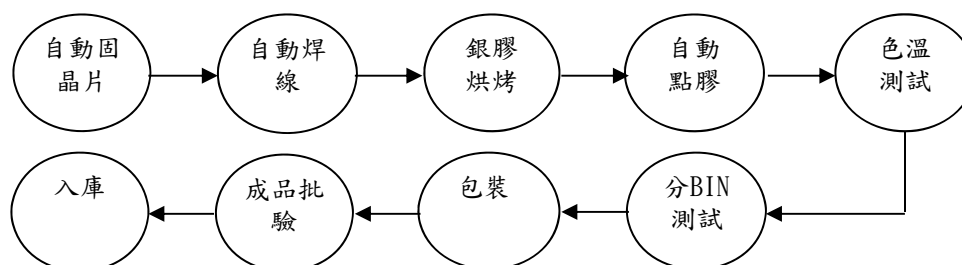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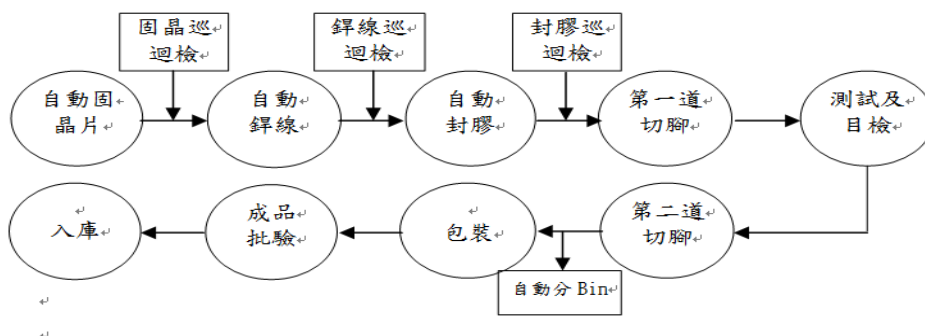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High Power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炭燈、燈管
指示燈 Lamp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示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顯示器 (Display)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PLCC	照明—燈泡、筒燈、PAR 燈、各式燈管...等
	汽車照明—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燈絲	照明—E27/E26 燈絲燈泡、E14/E12 燈絲蠟燭燈...等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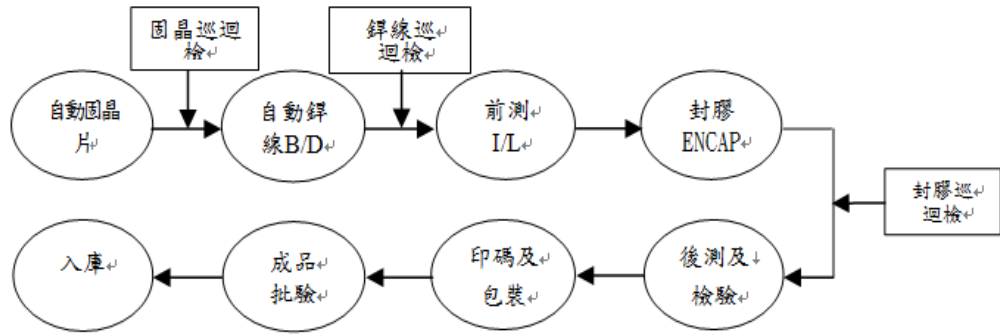
A.高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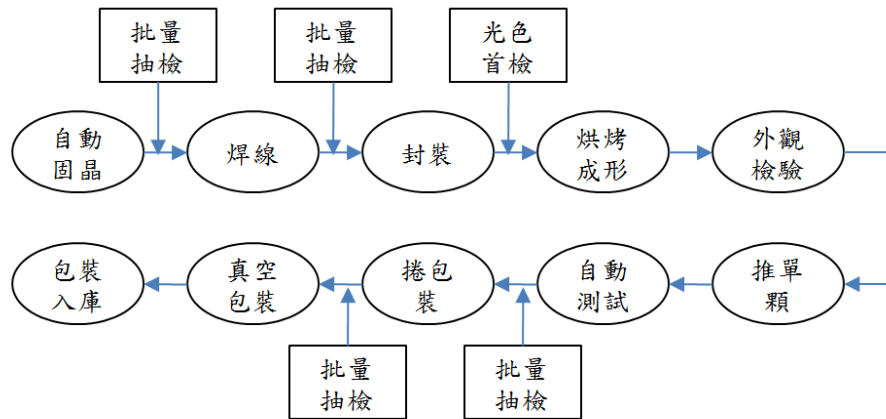
B.指示燈



C. 數字顯示器



D. PLCC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指示燈(LAMP)		420,000	230,811	124,765	420,000	161,253	85,810
顯示器(Display)		61,770	52,995	166,409	42,120	42,782	115,734
表面黏著型(SMD)		1,560,000	931,290	285,216	1,560,000	1,086,251	252,317
其 他		782	443	35,533	19,597	12,192	49,619
合 計		2,042,552	1,215,539	611,923	2,041,717	1,302,478	503,48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指示燈(LAMP)		24,699	21,812	223,974	133,536	9,410	8,144	103,035	72,118
表面黏著型(SMD)		102,506	47,504	1,284,565	210,304	52,495	23,290	652,620	236,441
顯示器(Display)		1,830	21,153	19,202	152,251	1,376	15,737	16,230	135,080
其他		12,137	20,047	71,674	131,010	19,957	23,558	19,093	89,394
房地及投資收入		-	-	-	200,679	-	-	-	155,706
合 計		141,172	110,516	1,599,415	827,780	83,238	70,729	790,978	688,73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3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237	239	234
	直接人員	357	380	364
	合 計	594	619	598
平均年歲		36.99	36.01	36.17
平均服務年資		7.74	7.39	7.5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2	1	1
	碩 士	4	5	6
	大 專	195	152	155
	高 中	145	247	230
	高中以下	248	214	206
	合 計	594	619	5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A.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有專職之人員，並於每年依照法規定期進行排污許可及廠界噪音環境之檢測，且均符合法令之標準，未有違規之情事，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之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產品之生產以自動化之機台為主，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製程中並無使用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揭露之相關有害物質，故尚不致產生任何汙染。此外，為確保原物料來源亦符合 RoHS 之規範，除對供應商加強宣導，要求自 2006 年起符合相關規範並適時提供第三認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外，本公司亦會對原物料進行相關之初步檢測，且定期送樣給予第三認證單位作一檢測。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並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公司所營業務並無環境汙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員工酬勞紅利等。

海外公司亦依當地環境設有：五險一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強基金、員工生育傷病補助、意外保險等；及免費供應膳宿、舉辦年終同歡晚會、婚喪喜慶補助及健全之娛樂設施等。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1%，每月營業額提撥0.1%。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設有工會，執行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並依國家規定按工資總額提列不超過14%之福利金，以供全體員工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費用。
 - C.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早布局退休計畫，特別提出員工持股信託方案，除了原有的

每月退休金提撥之外，自2021年5月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公司與員工每月提撥對等金額透過信託方式，幫助員工每個月穩定累積個人財富，做好退休準備。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 B.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工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條例等法令，從業人員退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由社會保險所提供相關表單，並由公司專人負責辦理職工退休手續。

(3)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依勞基法、勞工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等規則，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行政管理文件)及各項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B.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女職工特殊保護法」等，訂定生理假、生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和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 C.本公司(含海外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單位(含子公司)設有資訊主管及五位資訊工程師，負責統籌集團資訊安全及相關政策規劃，並執行資通安全及資訊的推動。另依金管會規定，已呈報資安主管負責人一名與資安執行業務人員一名。

-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通安全檢查之控管」用以確保公司資料的連續性、機密性、完整性，包含系統安全監控、分工及權限、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等控管機制，落實執行，另定緊急應變計畫，不定期預防演練。

- (3) 具體管理機制：

本公司有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人員新增調離等均依照對應的部門權限控管，不定期對公司同仁，發佈最新資安通報與資安案例淺解，並定期對所屬資通安全人員內訓，落實資通安全措施。

- (4) 為增強公司資訊及資料安全，本公司今年預計再投入垃圾郵件防堵續約與入侵檢測資料庫續約。

- (5) 稽核室每年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a 電子	2023/04/16~2025/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b 企業	2023/05/09~2025/04/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c 電子	2023/04/16~2025/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董監投保	董事、經理人	2023/07/24~2024/07/24	董監經理人責任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222,506	1,484,341	1,658,283	1,442,077	1,229,002	1,269,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800	621,257	595,943	540,293	540,283	555,194
無 形 資 產	1,195	6,845	7,638	7,006	5,977	5,910
其 他 資 產	400,661	488,246	493,287	592,189	564,151	539,597
資 產 總 額	2,178,162	2,600,689	2,755,151	2,581,565	2,339,413	2,369,83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0,202	826,994	992,522	1,099,052	639,478
	分配後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200,288	500,901	469,859	183,797	481,062	470,9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30,490	1,327,8955	1,462,381	1,282,849	1,120,540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2,447	1,153,063	1,188,053	1,189,422	1,109,238	1132,300
股 本	1,149,518	1,149,518	1,160,763	1,166,198	1,166,198	1,166,198
資 本 公 積	30,698	32,255	42,782	29,066	29,066	29,06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5,780	116,890	128,710	135,396	60,463
	分配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117,993)	(112,108)	(136,266)	(133,302)	(138,553)	(108,223)
庫 藏 股 票	(25,556)	(33,492)	(7,936)	(7,936)	(7,936)	(7,936)
非 控 制 權 益	105,225	119,731	104,717	109,294	109,635	111,14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7,672	1,272,794	1,292,770	1,298,716	1,218,873
	分配後	-	-	-	-	-

註 1：民國 108 年至 112 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B.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023,540	809,208	935,503	938,296	759,468	151,158
營 業 毛 利	312,092	265,092	292,386	246,205	183,149	32,441
營 業 損 益	(21,085)	(12,182)	5,176	(23,778)	(60,251)	(24,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490	(41,925)	(13,260)	37,460	(12,328)	19,734
稅 前 淨 利	204,405	(54,107)	(8,084)	13,682	(72,579)	(4,5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淨 利	204,405	(54,107)	(8,084)	13,682	(72,579)	(4,5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44,794	(52,067)	(7,667)	3,679	(71,902)	(8,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16)	5,399	19,189	(17,004)	9,254	(6,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178	(46,668)	(21,907)	12,287	(77,262)	21,7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7,525	(43,543)	799	1,042	(74,824)	(7,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31)	(8,524)	(8,466)	2,637	2,922	(1,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6,909	(38,144)	(13,441)	9,650	(80,184)	23,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731)	(8,524)	(8,466)	2,637	2,922	(21,737)
每 股 盈 餘	1.32	(0.39)	0.01	0.01	(0.65)	(0.07)

註 1：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C.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94,731	304,743	394,454	250,387	254,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97	217,987	212,382	209,549	160,403
無 形 資 產		1,184	91	-	-	-
其 他 資 產		1,210,370	1,362,037	1,382,120	1,401,493	1,429,790
資 產 總 額		1,628,982	1,884,858	1,934,956	1,861,429	1,845,00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6,222	271,206	316,399	527,696	293,971
	分配後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50,313	460,589	430,504	144,311	441,79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6,535	731,795	746,903	672,007	735,764
	分配後	-	-	-	-	-
股 本		1,149,518	1,149,518	1,160,763	1,166,198	1,166,198
資 本 公 積		30,698	32,255	42,782	29,066	29,06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5,780	116,890	128,710	135,396	60,463
	分配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117,993)	(112,108)	(136,266)	(133,302)	(138,553)
庫 藏 股 票		(25,556)	(33,492)	(7,936)	(7,936)	(7,93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42,447	1,153,063	1,188,053	1,189,422	1,109,238
	分配後	-	-	-	-	-

註 1：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E.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61,448	240,246	328,783	303,517	242,218
營 業 毛 利	60,849	66,608	98,789	87,271	60,822
營 業 損 益	(45,296)	(17,800)	(1,128)	(9,519)	(3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263	(33,313)	1,701	15,383	(42,703)
稅 前 淨 利	157,967	(51,113)	573	5,864	(75,8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525	(43,543)	799	1,042	(74,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16	5,399	(14,240)	8,608	(5,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09	(38,144)	(13,441)	9,650	(80,184)
每 股 盈 餘	1.32	(0.39)	0.01	0.01	(0.65)

註 1：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2	51.05	53.07	49.69	47.90	47.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51	285.50	295.77	221.76	255.28	260.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98	179.48	167.07	131.12	192.19	193.64
	速動比率	126.25	92.89	80.86	58.16	91.77	93.93
	利息保障倍數	9.90	4.11	1.54	1.87	(3.48)	(0.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2.90	3.34	3.59	3.49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04.88	125.86	109.28	101.67	104.58	121.67
	存貨週轉率(次)	1.69	1.00	0.84	0.85	0.81	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5	4.33	4.83	5.16	4.40	3.49
	平均銷貨日數	215.97	365	434.52	429.41	450.61	49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1.37	1.53	1.48	1.13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1	0.33	0.36	0.32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8	(1.57)	(0.74)	0.62	(2.10)	(0.24)
	權益報酬率(%)	11.07	(3.97)	(0.59)	0.28	(5.71)	(0.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79	(4.69)	(0.68)	1.18	(6.21)	(0.39)
	純益率(%)	14.14	(6.43)	(0.81)	0.39	(9.47)	(5.85)
	每股盈餘(元)	1.30	(0.39)	0.01	0.01	(0.65)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7)	(1.14)	8.46	10.70	8.36	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68	65.67	64.94	(346.65)	(404.35)	11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7)	(2.70)	5.5	6.65	2.58	0.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74)	(43.66)	125.24	(28.10)	(8.56)	(3.90)
	財務槓桿度	0.47	0.41	0.25	0.60	0.78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12 年發行公司債列入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一年內之普通公司債到期續發新債，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期稅前損失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本期營業收入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減少：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房地產存貨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本期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增加：本期營業淨損幅度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結構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2	38.82	38.60	36.10	3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5.40	740.25	762.09	636.47	759.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43	112.36	124.66	47.44	86.67
	速動比率	75.19	107.59	117.40	43.02	76.45
	利息保障倍數	34.60	10	0.9	1.88	(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4.29	4.63	3.98	3.99
	平均收現日數	101.38	85.08	78.83	91.70	91.47
	存貨週轉率(次)	8.26	12.25	12.75	9.27	6.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8	1.71	1.87	1.78	1.50
	平均銷貨日數	44.18	29.79	28.62	39.37	5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	1.08	1.52	1.43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2	0.16	0.16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	(2.74)	(0.23)	0.34	(3.60)
	權益報酬率(%)	12.2	(3.63)	0.06	0.08	(6.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74	(4.44)	0.04	0.50	(6.50)
	純益率(%)	56.66	(18.22)	0.24	0.34	(31.29)
	每股盈餘(元)	1.30	(0.38)	0.01	0.01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0	(9.14)	4.26	(2.12)	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02	238.39	(85.33)	(30.88)	(31.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	(4.18)	0.80	(0.80)	(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1)	(8.58)	(202.6)	(21.66)	(4.42)
	財務槓桿度	0.90	1.46	(0.21)	0.58	0.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12 年發行公司債列入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一年內之普通公司債到期續發新債，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期稅前損失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減少：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本期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9. 財務槓桿度增加：本期營業淨損幅度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吳春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95 頁~第 15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58 頁~第 20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9,002	1,442,077	-213,075	-1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283	668,509	-128,226	-19.18
無形資產		5,977	7,006	-1,029	-14.69
其他資產		564,151	463,973	100,178	21.59
資產總額		2,339,413	2,581,565	-242,152	-10.35
流動負債		639,478	1,099,052	-459,574	-41.82
非流動負債		481,062	183,797	297,265	161.74
負債總額		1,120,540	1,282,849	-162,309	-12.65
股本	普通股	1,166,198	1,166,198	-	-
	特別股	-	-	-	-
資本公積		29,066	29,066	-	-
保留盈餘		60,463	135,396	-74,933	-55.34
其他權益		-138,553	-133,302	-5,251	-3.40
庫藏股		-7,936	-7,936	-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109,238	1,189,422	-80,184	-6.74
非控制權益		109,635	109,294	341	0.31
權益總額		1,218,873	1,298,716	-79,843	-6.15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增加：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到期，續發新公司債所致。
- 2 保留盈餘減少：本年度發生營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38,296	759,468	-178,828	-19.06
營業成本	692,091	576,319	-115,772	-16.73
營業毛利	246,205	183,149	-63,056	-25.61
營業費用	269,983	243,400	-26,583	-9.85
營業(損)益	(23,778)	(60,251)	(36,473)	-15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60	(12,328)	(49,788)	-132.91
稅前淨利(損)	13,682	(72,579)	(86,261)	-630.47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03	(677)	(10,680)	-106.77
本期淨利(損)	3,679	(71,902)	(75,581)	-2054.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8	(5,360)	(13,968)	-16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87	(77,262)	(89,549)	-728.8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1.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淨損增加、利前淨損增加、本期淨損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調整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70	8.36	-2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6.65	404.35	11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2.58	-61.2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一年內之普通公司債到期續發新債，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房地產存貨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較多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3,197	210,918	(237,269)	116,846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無。

(3)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12/31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控股公司	(6,391)	轉投資事業營運虧損所致。	無	無
PARA HK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928	營運得宜產生營業利益。	無	無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609	營運得宜產生營業利益。	無	無
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29)	營運產生之費用。	無	無
賀毅科技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9,405)	訂單減少，營運衰退。	無	無
PARA MYANMAR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17,523)	廠房完工、生產營運初期，產能尚未達到經濟規模。	積極爭取訂單生產製造	無
PARA INDIA	銷售電子零組件	(2,609)	公司成立初營運，訂單量尚不足。	積極爭取訂單	
南京華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5,278)	訂單減少，轉投資事業虧損。	無	無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6,208	營運得宜產生營業利益。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6,008)	認列鼎茂/光鼎置業/明鼎置業，所產生的投資虧損。	無	無
云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	當地政令改變，暫停開發。	與當地政府協商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弘鼎新光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3)	管理費用	無	無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5,862)	建案銷售產生費用。	無	無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4,388	建案銷售產生利潤。	無	無
連雲港鼎茂電子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3,349)	營業產生之費用。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2年度	111年	
利率	利息收入	3,627	2,196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
	利息支出	(16,191)	(15,575)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5,229	17,210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策略為創造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達成自然避險效果，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仍以自然避險為主。
通貨膨脹	-	-	-	近一、二年全球各主要國家平均消費者物價之趨勢，均面臨上漲趨緩或下滑的局面。本公司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劃，以防止進貨價格較高之存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南京華鼎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之生產基地，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因而產生應收款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帳列其他應收款，但因全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故在可控制範圍內。另因應南京華鼎電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元件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B)照明產品除完善現有產品外，並以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C)建立堅強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方向。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新增0402系列自製開發	用於指示類
1206球頭開發自製	用於遙控、指示類等
2020RGB+IC (IC為AP6110-12)	用於導光板，電子產品，信號與符號照明
1010RGB	用於鍵盤/鍵盤背光、狀態指示器、信號與符號發光體
3535RGBW	景觀亮化、魚缸燈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
車輛內飾氛圍燈	用於汽車內部具備可調全彩功能
動態迎賓燈	用於車輛迎賓功能，具備動態展示效果
汽車發光保桿部件	用於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
車輛前後貫穿燈	用於車輛前後貫穿發光效果，可替代日間行車燈
大眾途昂專款外後視鏡流水轉向燈	車輛外部信號裝置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此研發所需之經費包括耗材及人事成本約需 5,999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鼎元、光磊、泰谷及晶元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

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LED 模組、LED 顯示器、電子零件及 LED 照明成品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汽車儀表板燈、交通號誌燈。
 - 2.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工礦燈、隧道燈、大樓景觀亮化。
 - 4.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5.照明成品應用：商業照明、工業照明、特殊照明。
 - 6.車用照明應用：汽車頭尾燈照明光源模組、霧燈、輔助轉向燈、日行燈等外部燈具，車用小燈內飾照明燈具。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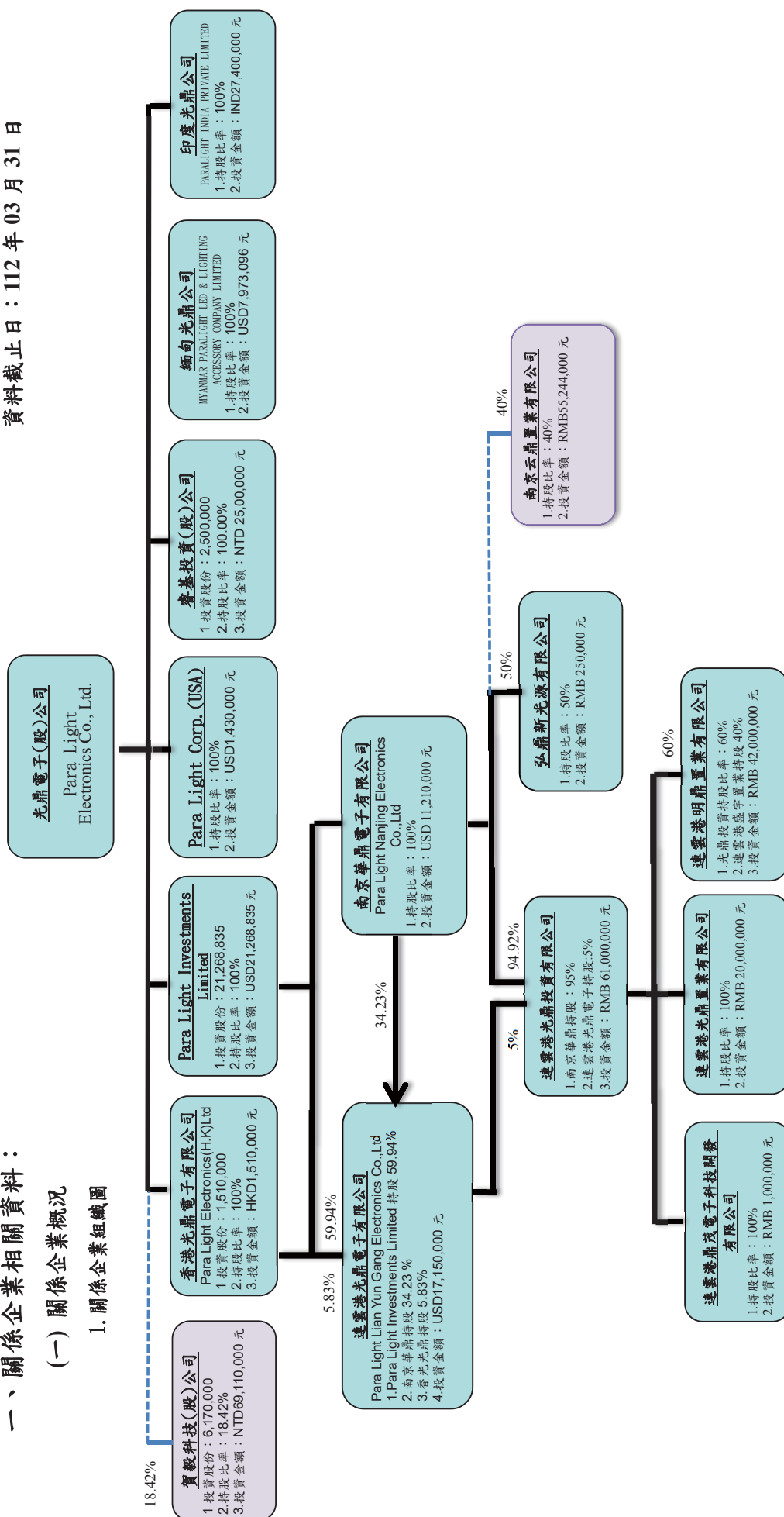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截止日：112年0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87 年 12 月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 Apia , Samoa	美金 21,269 仟元	投資業務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89 年 05 月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 84-91 號 16 樓 G 室	港幣 1,500 仟元	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12 月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0 號 10 樓	新台幣 335,040 仟元	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2 樓	新台幣 25,000 仟元	投資業務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7 年 12 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美金 11,2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人民幣 25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美金 11,2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97 年 03 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61,000 仟元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7 年 08 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迎賓路 1 號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投資
PARA LIGHT CORP.	88 年 9 月	515 SPANISH LANE #B, WALNUT, CA 91789	美金 1,43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及光源應用等產品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4 年 2 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2,000 仟元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人民西路南側(經濟開發區經西路西側)	人民幣 70,000 千元	房地產開發投資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108 年 10 月	Lu Nay Ward No. Shwe Lin Ban Sethmyu Myo Plot No. 212, Myay Taing Block No.25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美金 7,973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9 年 10 月	ABHINANDAN,A-16,FIRST FLOOR,,SHYAM VIHAR, PHASE2, NAZAFGARH,NEWDELHI,South West Delhi,India,110043	INR 27,400 仟元	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B.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負責香港地區之銷售。

C.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D.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E.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

F.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負責照明材料及照明設備之設計及銷售。

G.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銷售 LED 及照明亮化工程。

H.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及企業投資。

I.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J. PARA LIGHT CORP 負責全美國之銷售。

K.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結合農技業之開發。

L.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M.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負責生產、銷售 LED

N. 印度光鼎公司負責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21,268,835 股	1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長	馬景鵬	1,500,099 股	100%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6,170,000 股	18.42%
	總經理	曾芳祥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	2,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1,21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孫根明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瓊	人民幣 250,000 元	50%
	總經理	劉瓊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7,15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孫根明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61,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註 1)	100%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園	人民幣 2,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張園園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70,000,000 元	60%
PARA LIGHT CORP	Secretary	臧品先	美金 1,430,000 元 (註 1)	100%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林秀花	美金 7,973,096.64 元 (註 1)	100%
	董事	吳銀漢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Jason Ouyang	INR 27,400,000 元	100%
	董事	Prashant Kumar Jha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672,775	930,226	0	930,226	0	(5,612)	(5,850)	(註 2)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6,305	65,035	12,081	52,954	23,423	1,275	1,928	(註 2)
PARA LIGHT CORP	44,502	77,065	34,398	42,667	77,473	4,370	1,609	(註 2)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297	15,837	14,460	0	(727)	(1,029)	(0.41)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40	388,879	238,892	149,987	206,101	7,182	(105,348)	(3.14)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234,558	176,418	5,867	170,551	12,670	(21,734)	(17,434)	(註 2)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821	5,232	1,418	3,814	191	(2,651)	(2,609)	(註 2)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276,014	758,206	155,855	602,351	83,575	(15,698)	(15,278)	(註 2)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541,116	637,093	111,449	525,644	441,071	15,251	16,208	(註 2)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298,727	314,204	109,283	204,921	0	(1,105)	(16,008)	(註 2)
南京弘鼎新光源有限公司	2,402	355	4,186	3,831	0	0	(6)	(註 3)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	593,548	857,519	294,376	563,143	0	1	1	(註 2)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189,958	143,289	18,350	124,939	10,151	(15,790)	(15,862)	(註 2)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5,047	34,475	39,083	(4,608)	0	(1,505)	(3,349)	(註 2)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308,552	538,245	259,367	278,878	145,555	11,935	7,314	(註 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5頁至第158頁。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附錄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289	13	300,71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262	1	42,9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4,369	1	16,5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88,025	8	215,86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59	1	14,78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32,039	27	790,418	31
1410	預付款項	10,100	-	12,3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2,209	2	44,0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250	-	4,373	-
		<u>1,229,002</u>	<u>53</u>	<u>1,442,07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008	2	38,7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7,506	8	220,93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0,283	23	540,29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3,655	2	44,1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1,966	4	84,02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77	-	7,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3,073	1	29,4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24,511	5	117,03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42,432	2	57,870	2
		<u>1,110,411</u>	<u>47</u>	<u>1,139,488</u>	<u>44</u>
		<u>\$ 2,339,413</u>	<u>100</u>	<u>\$ 2,581,5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2132		213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321		23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399	
		<u>1,229,002</u>	<u>53</u>	<u>1,442,07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110,411</u>	<u>47</u>	<u>1,139,488</u>	<u>44</u>
負債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1,110,411</u>	<u>47</u>	<u>1,139,488</u>	<u>44</u>
		<u>\$ 2,339,413</u>	<u>100</u>	<u>\$ 2,581,5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					
流動權益：					
481,062	20	183,797	8		
1,120,540	47	1,282,849	50		
		<u>1,166,198</u>	<u>50</u>	<u>1,166,198</u>	<u>45</u>
29,066	1	29,066	1		
60,463	3	135,396	5		
(138,553)	(6)	(133,302)	(5)		
(7,936)	-	(7,936)	-		
1,109,238	48	1,189,422	46		
109,635	5	109,294	4		
1,218,873	53	1,298,716	50		
<u>\$ 2,339,413</u>	<u>100</u>	<u>\$ 2,581,565</u>	<u>100</u>		



董事長：馬景鵬



(併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759,468	100	938,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76,319	76	692,091	74
	營業毛利	183,149	24	246,20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999	10	88,112	9
6200	管理費用	137,978	18	146,56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3	4	35,5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20)	-	(192)	-
		243,400	32	269,983	29
	營業淨損	(60,251)	(8)	(23,7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656	2	24,4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	-	25,813	3
7050	財務成本	(16,191)	(2)	(15,5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05)	(2)	589	-
7100	利息收入	3,627	-	2,196	-
		(12,328)	(2)	37,460	4
	稅前淨利(損)	(72,579)	(10)	13,68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77)	-	10,003	1
	本期淨利(損)	(71,902)	(10)	3,6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5,5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181	1	(22,523)	(2)
		9,254	1	(17,0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4)	(2)	25,612	3
		(14,614)	(2)	25,61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0)	(1)	8,60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62)	(11)	12,28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824)	(10)	1,042	-
	非控制權益	2,922	-	2,637	-
		\$ (71,902)	(10)	3,6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0,184)	(11)	9,650	2
	非控制權益	2,922	-	2,637	-
		\$ (77,262)	(11)	12,287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三))	\$ (0.65)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三))	\$ (0.65)		0.01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104,717	1,292,770	
本期淨利	-	-	-	-	1,042	1,042	-	-	-	-	1,042	2,637	3,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9	5,519	25,612	(22,523)	3,089	-	8,608	-	8,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1	6,561	25,612	(22,523)	3,089	-	9,650	2,637	12,287	
員工認股權行使	5,435	136	-	-	-	-	-	-	-	-	5,571	-	5,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	-	(1,07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5	(9,645)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52)	-	-	-	-	-	-	-	-	(13,852)	-	(13,8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25	125	-	(125)	(125)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1,940	1,94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109,294	1,298,716	
本期淨損	-	-	-	-	(74,824)	(74,824)	-	-	-	-	(74,824)	2,922	(71,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14,614)	9,181	(5,433)	-	(5,360)	-	(5,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51)	(74,751)	(14,614)	9,181	(5,433)	-	(80,184)	2,922	(77,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8	-	(66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4	(5,664)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82)	(182)	-	182	182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2,581)	(2,581)	(2,58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7,936)	1,109,238	109,635	1,218,873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非經核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2,579)	13,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50	47,006
攤銷費用	884	2,0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20)	(192)
利息費用	16,191	15,575
利息收入	(3,627)	(2,196)
股利收入	(2,175)	(5,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05	(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4	(11,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利益)數	(171)	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971	44,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35	6,876
應收帳款減少	30,459	50,536
存貨減少	158,379	45,50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88)	135
預付款項減少	2,558	7,2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7)	4,7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0)	29,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406	144,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5,655)	(120,9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	(8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	(5,522)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3,241)	63,488
應付費用減少	(20,273)	(2,5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501	(6,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42)	(1,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66)	(73,899)
調整項目合計	138,911	115,2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32	128,924
收取之利息	3,627	2,196
收取之股利	2,175	5,401
支付之利息	(16,412)	(15,890)
支付之所得稅	(2,226)	(2,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6	117,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44)	(31,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52	20,4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0)	(70,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	16,123
取得無形資產	-	(1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258)	(7,7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46)	(11,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0)	(85,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203)	(137,055)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14	55,012
償還長期借款	(38,339)	(37,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100
租賃本金償還	(649)	(53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3,852)
員工認股權執行	-	5,57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581)	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44)	(126,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79)	21,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3	(73,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16	373,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289	300,716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59.94%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5.83%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34.23%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94.92%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5.08%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10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 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0.00%	6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有關之存貨，係按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2,278	1,052
支票存款	3,656	2,016
活期存款	382,678	379,319
定期存款	37,133	33,744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774)	(15,595)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682)	(99,820)
	<u><u>\$ 305,289</u></u>	<u><u>300,716</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u>\$ 17,262</u></u>	<u><u>42,957</u></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u><u>\$ 41,008</u></u>	<u><u>38,715</u></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9,852千元及20,44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計(182)千元及125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4,369	16,504
應收帳款	204,754	235,656
減：備抵損失	(16,729)	(19,792)
	<u>\$ 202,394</u>	<u>232,36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73,087	-	-
121~180天	28,518	7%	1,968
181~360天	3,818	28%	1,061
360天	13,700	100%	13,700
	<u>\$ 219,123</u>		<u>16,729</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00,106	-	-
121~180天	28,648	9%	2,692
181~360天	7,483	16%	1,177
360天	15,923	100%	15,923
	<u>\$ 252,160</u>		<u>19,79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792	19,699
減損迴轉利益	(2,620)	(1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2)	-
外幣換算損益	(281)	285
期末餘額	<u>\$ 16,729</u>	<u>19,79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105,833	100,744
減：備抵損失	(39,258)	(33,603)
	66,575	67,141
在製品	28,122	12,531
減：備抵損失	(433)	(379)
	27,689	12,152
原料及物料	54,499	82,586
減：備抵損失	(35,158)	(36,865)
	19,341	45,721
	<u>\$ 113,605</u>	<u>125,01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1,506千元及496,21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474千元及10,77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2.12.31	111.12.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u>\$ 878</u>	<u>889</u>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u>\$ 517,556</u>	<u>664,515</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u>\$ 2,634</u>	-	<u>12,751</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2.12.31		111.12.31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4,317	16	17,797	8,243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2.12.31		111.12.31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人和之家	111年	\$ 510,605	194,839	633,967	272,267

合併公司房地一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皆為949,550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一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10,151千元及20,9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已扣除折讓)分別為810,816千元及800,665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一人和之家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145,555千元及179,7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325,266千元及179,71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139,335千元及185,104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待售房地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為10,004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9,312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374千元(人民幣782千元)及3,519千元(人民幣797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45,008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252千元(人民幣58千元)及259千元(人民幣58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321,388千元(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工程款分別為12,872千元(人民幣2,985千元)及75,961千元(人民幣17,206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係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作為規劃公共設施及道路用途，列於待售房地。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 27,627	47,032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169,879	173,901
	<u>\$ 197,506</u>	<u>220,933</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賀毅科技	\$ (19,405)	588
云鼎置業	-	1
	<u>\$ (19,405)</u>	<u>589</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賀毅科技：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u>\$ 386,349</u>	<u>690,779</u>
總負債	<u>\$ 236,362</u>	<u>435,444</u>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206,101</u>	<u>811,573</u>
本期淨(損)益	<u>\$ (105,348)</u>	<u>3,191</u>

云鼎置業：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u>\$ 857,519</u>	<u>877,812</u>
總負債	<u>\$ 294,376</u>	<u>301,337</u>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u>	<u>-</u>
本期淨利	<u>\$ 1</u>	<u>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00%	40.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520,186	643,777
非流動資產	18,843	18,599
流動負債	(260,151)	(384,247)
淨資產	<u>\$ 278,878</u>	<u>278,12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1,551</u>	<u>111,252</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 7,314	6,2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314</u>	<u>6,29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926</u>	<u>2,51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926</u>	<u>2,517</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3,520	464,293	249,625	94,946	892,384
增 添	-	1,314	26,363	3,543	31,220
重 分 類	-	-	20,932	2,944	23,876
處 分	-	-	(747)	(2,450)	(3,197)
報 廢	-	-	(1,090)	(1,734)	(2,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35)	(5,477)	(1,328)	(12,7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459,672</u>	<u>289,606</u>	<u>95,921</u>	<u>928,71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70,808	239,777	84,121	778,226
增 添	-	44,840	14,159	11,757	70,756
重 分 類	-	40,019	-	1,003	41,022
處 分	-	-	(7,365)	(1,690)	(9,055)
報 廢	-	-	(1,150)	(1,131)	(2,281)
其 他	-	-	-	(42)	(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26	4,204	928	13,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464,293</u>	<u>249,625</u>	<u>94,946</u>	<u>892,384</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4,535	161,030	66,526	352,091
本年度折舊	-	18,661	22,307	6,771	47,739
處 分	-	-	(278)	(847)	(1,125)
報 廢	-	-	(981)	(1,563)	(2,544)
其 他	-	(171)	-	-	(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6)	(4,100)	(898)	(7,5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469</u>	<u>177,978</u>	<u>69,989</u>	<u>388,4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1,987	139,296	62,287	313,570
本年度折舊	-	14,817	23,219	6,795	44,831
處 分	-	(4,105)	(5,459)	(9)	(9,573)
報 廢	-	-	(822)	(1,017)	(1,839)
重 分 類	-	-	2,262	(2,26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6	2,534	732	5,1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535</u>	<u>161,030</u>	<u>66,526</u>	<u>352,091</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520</u>	<u>319,203</u>	<u>111,628</u>	<u>25,932</u>	<u>540,28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3,520</u>	<u>258,821</u>	<u>100,481</u>	<u>21,834</u>	<u>464,6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3,520</u>	<u>339,758</u>	<u>88,595</u>	<u>28,420</u>	<u>540,293</u>

本公司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與他人，故列於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5	968	-	48,903
增 加	-	1,905	-	1,905
減 少	-	(434)	-	(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5)	(15)	-	(7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10	2,424	-	49,63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30	-	1,144	50,074
增 加	-	968	-	968
減 少	-	-	(1,165)	(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5)	-	21	(9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5	968	-	48,90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35	475	-	4,710
本年度折舊	1,190	636	-	1,826
減 少	-	(434)	-	(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20)	-	(1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22	657	-	5,97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5	-	1,144	4,179
本年度折舊	1,209	478	-	1,687
減 少	-	-	(1,165)	(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3)	21	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35	475	-	4,710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1,888	1,767	-	43,655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895	-	-	45,8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3,700	493	-	44,19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51,284	98,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5)	(4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82</u>	<u>50,799</u>	<u>98,3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50,902	98,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	3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82</u>	<u>51,284</u>	<u>98,8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843	14,843
本年度折舊	-	1,685	1,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	(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15</u>	<u>16,41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092	13,092
本年度折舊	-	1,697	1,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	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14,843</u>	<u>14,84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582</u>	<u>34,384</u>	<u>81,96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7,582</u>	<u>37,810</u>	<u>85,3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7,582</u>	<u>36,441</u>	<u>84,0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222,583</u>	<u>280,764</u>

1.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出售

睿基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動產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金36,30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收訖並完成過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595	11,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3)	(2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42</u>	<u>11,34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37	40,467	49,004
單獨取得	-	107	107
本期減少	(8,537)	(29,817)	(38,3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38	8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95</u>	<u>11,595</u>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589	4,589
本期攤銷	-	884	8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8)	(1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5</u>	<u>5,36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37	32,829	41,366
本期攤銷	-	884	884
本期減少	(8,537)	(29,817)	(38,3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93	6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89</u>	<u>4,589</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 5,977</u>	<u>5,97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 7,638</u>	<u>7,6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 7,006</u>	<u>7,0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皆為884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34,084	34,891
預付設備款	8,348	22,979
	<u>\$ 42,432</u>	<u>57,87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抵質押借款	\$ 130,415	160,080
信用狀借款	51,550	11,053
信用借款	2,765	25,90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	5,678
	<u>\$ 184,730</u>	<u>202,711</u>
尚可動支額度	<u>\$ 104,639</u>	<u>113,535</u>
利率區間(%)	<u>1.595%~3.300%</u>	<u>1.990%~4.000%</u>

=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銀行	用 途	<u>112.12.31</u>	<u>111.12.31</u>
台新商銀	購置廠房	\$ 51,703	59,684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62,677	65,519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營運資金	25,638	26,737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14,541	19,680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14,445	5,439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2,133	22,406
		191,137	199,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293)	(32,776)
合 計		<u>\$ 163,844</u>	<u>166,6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20</u>
利率區間(%)		<u>1.780%~9.000%</u>	<u>1.780%~5.25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0,000)
帳面金額	<u>\$ 300,000</u>	<u>-</u>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已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全數償還。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本公司為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並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三、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768</u>	<u>467</u>
非流動	<u>\$ 1,017</u>	<u>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	2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9	538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074)	(19,8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07	7,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967)	(12,282)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22)	(27,0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74)	4,712
— 因經驗調整之利益	66	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4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74)	(19,82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40	8,175
利息收入	95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	5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91	1,2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4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07</u>	<u>7,54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49</u>	<u>132</u>
推銷費用	\$ 41	34
管理費用	108	98
	<u>\$ 149</u>	<u>13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89	1,170
本期認列	73	5,5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62</u>	<u>6,68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7年及8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	373	(36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5)	408
未來薪資增加	404	(3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4千元及2,0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828千元及26,979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77	10,5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37)	260
	2,840	10,788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17)	(7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7)</u>	<u>10,0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益	\$ (72,579)	13,6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72)	1,173
免稅股利收入	(254)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684	321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0	2,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047	(6,932)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8,977)	1,3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995	12,601
合 計	\$ (677)	10,00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135	54,05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683	11,304	10,434	29,421
認列於損益	155	2,518	1,415	4,0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8)	(175)	(133)	(4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710	13,647	11,716	33,073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66	20,665	658	26,889
認列於損益	2,009	(9,481)	9,464	1,9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8	120	312	5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683	11,304	10,434	29,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88)
認列於損益	(5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32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 他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35)
認列於損益	(1,2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8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885 (核定數)	4,88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528 (核定數)	6,5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91 (核定數)	1,1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0,901 (核定數)	70,90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065 (核定數)	45,06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22 (核定數)	1,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6,164 (估計數)	16,164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146,456</u>	<u>146,456</u>	

5.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股權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計543.5單位，發行新股計54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1,80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66,198千元。

1.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九))	4,923	4,923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數)(附註六(十九))	4,076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227
	<u>\$ 29,066</u>	<u>29,06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為133,302千元及127,63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3,852千元發放現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364)	(33,938)	(133,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4,614)	-	(14,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181	9,1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2	1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78)</u>	<u>(24,575)</u>	<u>(138,5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976)	(11,290)	(136,2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5,612	-	25,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523)	(22,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5)	(1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64)</u>	<u>(33,938)</u>	<u>(133,30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庫藏股 轉讓予員工
給與日	106.12.18	110.10.01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2,8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立即既得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庫藏股 轉讓予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2.8~3.25
給與日股價	10.25	12.60
執行價格(\$，元)	10.25	1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91年	0.08~0.21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79.67%
無風險利率(%)	0.699%	0.340%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11年度	
本公司111年度 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875.5 \$	10.25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543.5)	10.25
失 效	(1,332.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763,359	155,706	919,065
美 洲	104,861	-	104,861
歐 洲	9,991	-	9,991
其 他	3,769	-	3,769
合併沖銷數	(278,218)	-	(278,218)
	\$ 603,762	155,706	759,4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603,762	-	603,762
房地銷售	-	155,706	155,706
	\$ 603,762	155,706	759,468

	111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881,172	200,679	1,081,851
美 洲	159,979	-	159,979
歐 洲	16,726	-	16,726
其 他	3,144	-	3,144
合併沖銷數	(323,404)	-	(323,404)
	\$ 737,617	200,679	938,296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737,617	-	737,617
房地銷售	-	200,679	200,679
	\$ 737,617	200,679	938,296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19,123	252,160	309,287
減：備抵損失	(16,729)	(19,792)	(19,699)
合 計	\$ 202,394	232,368	289,588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 194,855	280,510	401,47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5,706千元及200,679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1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8,082	6,173
股利收入	2,175	5,401
補助收入	452	641
其 他	7,947	12,222
	<u>\$ 18,656</u>	<u>24,43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34)	11,976
外幣兌換利益	5,229	17,210
其 他	(3,410)	(3,373)
	<u>\$ 985</u>	<u>25,813</u>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u>\$ (16,191)</u>	<u>(15,57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74,824)</u>	<u>1,04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535</u>	<u>115,475</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u>(74,824)</u>	<u>1,04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5,535	115,475
員工酬勞	-	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535</u>	<u>115,492</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5,867	398,394	87,072	162,009	27,997	60,400	60,916
應付款項	147,821	147,821	147,821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27,000	4,500	-	9,000	313,500	-
存入保證金	911	911	-	-	911	-	-
租賃負債	1,785	1,927	319	295	752	561	-
	\$ 826,384	876,053	239,712	162,304	38,660	374,461	60,916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2,176	423,545	73,335	170,783	51,843	52,836	74,748
應付款項	210,618	210,618	210,618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0,930	300,930	-	-	-	-
存入保證金	997	997	-	-	997	-	-
租賃負債	508	520	250	248	22	-	-
	\$ 914,299	936,610	585,133	171,031	52,862	52,836	74,7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550	95,197	30.6600	145,820
人 民 幣		4.3126	252,820	4.4147	307,796
港 幣		3.8990	33,812	3.9080	33,942
歐 元		33.7800	2,467	32.5200	2,294
緬 元		0.0146	15,293	0.1470	12,369
日 圓		0.2152	1	0.2304	1
印度盧比		0.3770	3,724	0.3718	6,398
		<u>\$ 403,314</u>		<u>508,62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550	18,026	30.6600	5,582
人 民 幣		4.3126	94,020	4.4147	114,501
港 幣		3.8990	10,571	3.9080	11,339
		<u>\$ 122,617</u>		<u>131,422</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7千元及3,77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29千元及17,21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59千元及4,0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583	-	817	-
下跌1%	\$ (583)	-	(817)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262	17,262	-	-	17,262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1,008	-	-	41,008	41,008
小 計	58,270	17,262	-	41,008	58,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8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2,3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166,720	-	-	-	-
小 計	674,403	-	-	-	-
合 計	<u>\$ 732,673</u>	<u>17,262</u>	<u>-</u>	<u>41,008</u>	<u>58,2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5,867	-	-	-	-
應付款項	147,821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11	-	-	-	-
租賃負債	1,785	-	-	-	-
合 計	<u>\$ 826,384</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2,957	42,957	-	-	42,957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38,715	-	-	38,715	38,715
小 計	81,672	42,957	-	38,715	81,67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1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2,3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122	-	-	-	-
小 計	694,206	-	-	-	-
合 計	<u>\$ 775,878</u>	<u>42,957</u>	<u>-</u>	<u>38,715</u>	<u>81,6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2,176	-	-	-	-
應付款項	210,618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97	-	-	-	-
租賃負債	508	-	-	-	-
合 計	<u>\$ 914,29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7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88
外幣兌換差額	(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0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1,1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50)
外幣兌換差額	9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715</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8	(13,35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54~2.67及0.883~2.53) •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9.17%及29.70%)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4,639千元及113,85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3.(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120,540	1,282,8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89	300,716
淨負債	<u>\$ 815,251</u>	<u>982,133</u>
資本總額	<u>\$ 2,034,124</u>	<u>2,280,849</u>
負債資本比率	40%	43%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02,711	(15,203)	(2,778)	-	184,73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0,000)	-	-	-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300,000
長期借款	199,465	(8,325)	(3)	-	191,137
存入保證金	997	(86)	-	-	911
租賃負債	508	(649)	21	1,905	1,7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3,681</u>	<u>(24,263)</u>	<u>(2,760)</u>	<u>1,905</u>	<u>678,56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330,317	(137,055)	9,449	-	202,711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80,109	17,102	2,254	-	199,465
存入保證金	897	100	-	-	997
租賃負債	354	(538)	3	689	5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11,677</u>	<u>(120,391)</u>	<u>11,706</u>	<u>689</u>	<u>703,6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其他金融資產	云鼎置業	<u>\$ 3,450</u>	<u>3,532</u>
產-流動		<u>(CNY 800)</u>	<u>(CNY 800)</u>

2.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合併公司依協議所出資之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u>\$ 34,084</u>	
		<u>(CNY 7,903)</u>	<u>34,891</u>
			<u>(</u>
			<u>CNY</u>
			<u>7,90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馬景鵬先生	\$ 264,184	237,837
林敏小姐	15,805	16,625
	\$ 279,989	254,46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19	12,322
退職後福利	183	211
	\$ 11,102	12,53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747	1,84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16,395	110,887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93,830	211,710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110,689	100,822
		\$ 422,661	425,2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835千元及51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496	88,669	154,165	69,601	98,418	168,019
勞健保費用	-	3,851	3,851	2	3,954	3,956
退休金費用	17,186	8,815	26,001	19,720	9,487	29,207
董事酬金	-	265	265	-	64	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1	6,330	7,151	864	8,299	9,163
折舊費用	22,691	28,559	51,250	22,939	24,067	47,006
攤銷費用	-	884	884	-	2,093	2,0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50,320	35,356	35,356	-	1	35,356	無	-	無	-	110,924	221,848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652	2,581	2,581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235	120,470
1	華鼎電子	南京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536	3,442	3,442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235	120,470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青島光鼎	其他應收款	是	1,768	-	-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564	105,128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2,100	21,510	21,510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564	105,128
3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8,840	8,604	8,604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492	40,984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1,722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1,229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21,848	77,700	73,572	-	-	6.63%	554,619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0,470	22,100	21,510	10,755	-	3.57%	301,175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05,570	30,940	30,114	30,114	-	5.73%	262,822	N	N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12,716	-	12,716	-	
本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404	-	1,404	-	
本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23	-	823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2.67%	
睿基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496	-	1,496	-	
睿基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23	-	823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1,008	8.00%	41,008	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27,392(註1)	18%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120,791)(註2)	5.16%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HK	1	營業收入	965	註三	0.13%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1,744	註三	5.50%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2,807	註四	3.00%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27,392	註六	16.77%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4,839	註六	0.64%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加工費	5,621	註六	0.74%
0	本公司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註三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6	註三	0.54%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註四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91	註四	5.16%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35,356	註四	1.51%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007	註五	4.70%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27,392	註四	16.77%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4,839	註四	0.64%
4	PARA MYANMAR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621	註四	0.7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918,617	100.00%	(5,850)	(6,39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52,954	100.00%	1,928	1,928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42,667	100.00%	1,609	1,609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4,461	100.00%	(1,029)	(1,029)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27,627	18.42%	(105,348)	(19,40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34,558	189,347	-	100.00%	170,725	100.00%	(17,523)	(17,523)	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0,821	10,821	-	100.00%	3,815	100.00%	(2,609)	(2,609)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620,344	100.00%	(15,278)	(15,27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 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315,068	59.94%	16,208	9,715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 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30,646	5.83%	16,208	94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 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184,115	34.23%	16,208	5,54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 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194,512	94.92%	(16,008)	(15,19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1,916)	50.00%	(7)	(3)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169,879	40.00%	1	-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 子	連雲港光鼎投 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10,410	5.08%	(16,008)	(813)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 資	連雲港光鼎置 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124,939	100.00%	(15,862)	(15,86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 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 發	5,047	5,047	-	100.00%	(4,608)	100.00%	(3,349)	(3,349)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 資	連雲港明鼎置 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167,327	60.00%	7,314	4,388	孫公司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278)	100.00%	100.00%	(15,278)	620,34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16,208	100.00%	100.00%	16,208	525,64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 (註)	665,543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6,920,593	5.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發光二極體部門	房地產開發部門	一般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1,739	155,706	-	(267,977)	759,468
利息收入	3,605	18	4	-	3,627
收入總計	<u>\$ 875,344</u>	<u>155,724</u>	<u>4</u>	<u>(267,977)</u>	<u>763,095</u>
利息費用	\$ 14,046	-	-	-	14,046
折舊與攤銷	52,134	-	-	-	52,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19,405)	-	(19,4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905)</u>	<u>(6,055)</u>	<u>(21,619)</u>	<u>-</u>	<u>(72,579)</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9,879	27,627	-	197,50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20,558</u>	<u>682,318</u>	<u>245,724</u>	<u>(109,187)</u>	<u>2,339,41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35,294</u>	<u>278,501</u>	<u>15,932</u>	<u>(109,187)</u>	<u>1,120,540</u>
	111年度				
	發光二極體部門	房地產開發部門	一般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900	200,679	-	(314,283)	938,296
利息收入	2,172	22	2	-	2,196
收入總計	<u>\$ 1,054,072</u>	<u>200,701</u>	<u>2</u>	<u>(314,283)</u>	<u>940,492</u>
利息費用	\$ 15,575	-	-	-	15,575
折舊與攤銷	49,099	-	-	-	49,0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	588	-	58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519</u>	<u>284</u>	<u>879</u>	<u>-</u>	<u>13,682</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3,900	47,033	-	220,9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75,323</u>	<u>832,465</u>	<u>285,549</u>	<u>(111,772)</u>	<u>2,581,56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61,568</u>	<u>410,497</u>	<u>22,556</u>	<u>(111,772)</u>	<u>1,282,84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LED元件	\$ 879,199	971,263
LED模組	2,781	89,758
房地銷售	155,706	200,679
合併沖銷數	(278,218)	(323,404)
合 計	<u>\$ 759,468</u>	<u>938,296</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 919,065	1,081,851
美 洲	104,861	159,979
歐 洲	9,991	16,726
其 他	3,769	3,144
合併沖銷數	(278,218)	(323,404)
合 計	<u>\$ 759,468</u>	<u>938,296</u>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796,554	690,252
美 洲	42,270	43,133
合 計	<u>\$ 838,824</u>	<u>733,3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附錄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18,617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光鼎電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197	8	119,253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43	1	33,2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131	-	3,9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37,676	2	47,80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85	1	15,43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058	2	23,3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1,345	-	1,3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74	-	6,012	-
		254,809	14	250,387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30,866	67	1,241,03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0,403	9	165,4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3,689	2	44,0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133	-	10,11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43,102	8	150,341	8
		1,590,193	86	1,611,042	87
資產總計		\$ 1,845,002	100	1,861,42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	210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3,971	16	527,696	2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31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441,793	24	144,311	8
		735,764	40	672,007	35
負債總計		1,166,198	63	1,166,198	6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9,066	2	29,066	2
	保留盈餘	60,463	3	135,396	7
	其他權益	(138,553)	(8)	(133,302)	(7)
	庫藏股票	(7,936)	-	(7,936)	-
		1,109,238	60	1,189,422	65
權益總計		735,764	40	672,00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5,002	100	1,861,429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附註六) 合併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2,218	101	303,5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091	1	1,214	-
營業收入淨額	239,127	100	302,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8,305	75	215,032	71
營業毛利	60,822	25	87,271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69	1	719	-
	59,253	24	86,552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955	13	33,233	11
6200 管理費用	57,781	24	61,13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	1	1,4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	-	213	-
	92,412	38	96,071	31
營業淨損	(33,159)	(14)	(9,5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84	3	7,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	15,727	5
7050 財務成本	(9,612)	(4)	(6,61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420)	(18)	(1,605)	(1)
7100 利息收入	2,855	1	726	-
	(42,703)	(18)	15,38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5,862)	(32)	5,864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038)	-	4,822	2
本期淨利(損)	(74,824)	(32)	1,0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5,519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46	2	(7,60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5	2	(14,915)	(5)
	9,254	4	(17,00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4)	(6)	25,61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0)	(2)	8,60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84)	(34)	9,650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 (0.65)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 (0.65)		0.01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1,188,053
-	-	-	-	1,042	1,042	-	-	-	1,042
-	-	-	-	5,519	5,519	25,612	(22,523)	3,089	8,608
-	-	-	-	6,561	6,561	25,612	(22,523)	3,089	9,650
5,435	136	-	-	-	-	-	-	-	5,571
-	-	-	-	-	-	-	-	-	-
-	-	1,072	-	(1,072)	-	-	-	-	-
-	-	-	9,645	(9,645)	-	-	-	-	-
-	(13,852)	-	-	-	-	-	-	-	(13,852)
-	-	-	-	-	-	-	-	-	-
-	-	-	-	125	125	-	(125)	(125)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1,189,422
-	-	-	-	(74,824)	(74,824)	-	-	-	(74,824)
-	-	-	-	73	73	(14,614)	9,181	(5,433)	(5,360)
-	-	-	-	(74,751)	(74,751)	(14,614)	9,181	(5,433)	(80,184)
-	-	668	-	(668)	-	-	-	-	-
-	-	-	5,664	(5,664)	-	-	-	-	-
-	-	-	-	(182)	(182)	-	182	182	-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1,109,23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師)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5,862)	5,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0	4,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	213
利息費用	9,612	6,616
利息收入	(2,855)	(726)
股利收入	(1,270)	(2,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43,420	1,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69	7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489	10,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8	(104)
應收帳款減少	8,936	7,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49	9,620
存貨增加	(6,690)	(371)
預付費用減少	88	3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3)	10,0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6	(3,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	23,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	(8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40	(12,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31	(28,86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4)	1,1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	(3,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42)	(1,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5	(46,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29	(22,237)
調整項目合計	92,718	(11,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856	(5,496)
收取之利息	2,855	726
收取之股利	1,270	2,533
支付之利息	(9,537)	(6,594)
支付之所得稅	(266)	(2,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78	(11,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96)	(18,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92	9,7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10)	(77,3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	(2,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52)	5,4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91	12,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7)	(69,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32	(43,801)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5)	(36,7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3,8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03	(33,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44	(114,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53	234,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97	\$ 119,253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 人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營業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2)同一納稅主體；或
 - (3)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31	50
支票存款	3,127	1,610
活期存款	213,495	183,671
定期存款	37,133	34,744
減：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07)	(1,002)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682)	(99,820)
	<u>\$ 143,197</u>	<u>119,25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4,943	33,28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592千元及9,721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計471千元及77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289千元及20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131	3,919
應收帳款	43,291	52,389
減：備抵損失	(5,615)	(4,583)
	<u>\$ 39,807</u>	<u>51,72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6,027		-
121~180天	3,974	5%	199
181~360天	6	10%	1
360天	<u>5,415</u>	100%	<u>5,415</u>
	<u>\$ 45,422</u>		<u>5,61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45,148		-
121~180天	6,920	5%	346
181~360天	4	10%	1
360天	4,236	100%	4,236
	<u>\$ 56,308</u>		<u>4,58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583	4,37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94	2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2)	-
期末餘額	<u>\$ 5,615</u>	<u>4,58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27,838	17,869
減：備抵損失	(6,162)	(4,175)
	<u>21,676</u>	<u>13,694</u>
原料及物料	14,252	13,865
減：備抵損失	(5,870)	(4,191)
	<u>8,382</u>	<u>9,674</u>
	<u>\$ 30,058</u>	<u>23,36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4,639千元及211,697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666千元及3,335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03,239	1,194,002
關聯企業	27,627	47,032
合 計	<u>\$ 1,230,866</u>	<u>1,241,034</u>

2.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4,015千元及2,19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於緬甸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增資45,211千元(美金1,473千元)及69,397千元(美金2,393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34,558千元(美金7,973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於印度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增資7,942千元(美金255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0,821千元(美金359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益之份額	<u>\$ (19,405)</u>	<u>588</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2.12.31	111.12.31
總 資 產	<u>\$ 386,349</u>	<u>690,779</u>
總 負 債	<u>\$ 236,362</u>	<u>435,444</u>
收 入	<u>\$ 206,101</u>	<u>811,572</u>
本期淨(損)益	<u>\$ (105,348)</u>	<u>3,19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	31,857	218,036
增 添	-	-	491	223	714
處 分	-	-	-	(1,988)	(1,9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491</u>	<u>30,092</u>	<u>216,7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	29,707	215,886
增 添	-	-	-	2,150	2,1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u>	<u>31,857</u>	<u>218,03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549	-	29,028	52,577
本年度折舊	-	3,138	86	1,015	4,239
處 分	-	-	-	(457)	(4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687</u>	<u>86</u>	<u>29,586</u>	<u>56,3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381	-	27,621	48,002
本年度折舊	-	3,168	-	1,407	4,5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549</u>	<u>-</u>	<u>29,028</u>	<u>52,5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520</u>	<u>75,972</u>	<u>405</u>	<u>506</u>	<u>160,4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3,520</u>	<u>79,110</u>	<u>-</u>	<u>2,829</u>	<u>165,45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3,520</u>	<u>82,278</u>	<u>-</u>	<u>2,086</u>	<u>167,884</u>

本公司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與他人，故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097	10,097
本年度折舊	-	401	4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98</u>	<u>10,4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689	9,689
本年度折舊	-	408	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97</u>	<u>10,09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0,814</u>	<u>43,6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1,215</u>	<u>44,09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2,875</u>	<u>11,623</u>	<u>44,498</u>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64,703</u>	<u>164,703</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本期減少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本期減少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為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信用借款	\$ 51,550	25,900
信用狀借款	2,765	11,053
抵質押借款	56,670	40,000
	<u>\$ 110,985</u>	<u>76,953</u>
尚可動支額度	<u>\$ 104,639</u>	<u>113,535</u>
利率區間	<u>1.595%~2.550%</u>	<u>2.050%~2.301%</u>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日	112.12.31	111.12.31
兆豐銀行	2.020%~2.270%	124.06.29	\$ 32,677	35,519
兆豐銀行	2.370%	113.11.07	30,000	30,000
合作金庫	2.500%	117.10.19	9,833	-
合作金庫	2.181%	112.10.11	-	10,112
上海商銀	2.795%	115.02.15	14,445	-
上海商銀	1.850%~2.775%	112.07.27	-	2,994
上海商銀	2.775%~2.900%	112.10.12	-	1,278
上海商銀	2.775%~2.900%	112.07.27	-	1,166
台新商銀	2.380%~2.610%	125.06.28	45,328	49,060
台新商銀	1.780%	114.06.28	6,375	10,625
彰化銀行	2.380%~2.500%	115.05.18	14,541	19,680
			153,199	160,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17)	(31,520)
合計			<u>\$ 127,182</u>	<u>128,9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20</u>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0,000
帳面金額	<u>\$ 300,000</u>	<u>-</u>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已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全數償還。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本公司為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並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074)	(19,8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07	7,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967)</u>	<u>(12,28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22)	(27,0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74)	4,712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66	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4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074)</u>	<u>(19,82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40	8,175
利息收入	95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	5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91	1,2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4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07</u>	<u>7,54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49</u>	<u>13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41	34
管理費用	108	98
	\$ 149	13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89	1,170
本期認列	73	5,5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762	6,68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7年及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	373	(36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5)	408
未來薪資增加	404	(3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4千元及2,0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54	2,394
	454	2,3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2)	2,4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8)</u>	<u>4,82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5,862)</u>	<u>5,86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72)	1,173
免稅股利收入	(254)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684	321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0	2,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047	(6,9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57	8,767
合 計	<u>\$ (1,038)</u>	<u>4,82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9	1,049
虧損扣除	23,432	20,775
	<u>\$ 24,481</u>	<u>21,82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73	5,194	3,251	10,118
認列於損益	733	665	617	2,0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406</u>	<u>5,859</u>	<u>3,868</u>	<u>12,13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06	4,290	5,031	10,327
認列於損益	667	904	(1,780)	(2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73</u>	<u>5,194</u>	<u>3,251</u>	<u>10,1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96)
認列於損益	(5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1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7)
認列於損益	(2,2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9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885 (核定數)	4,88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528 (核定數)	6,5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91 (核定數)	1,1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0,901 (核定數)	70,90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065 (核定數)	45,06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22 (核定數)	1,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6,164 (估計數)	16,164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146,456</u>	<u>146,456</u>	

5.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股權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計543.5單位，發行新股計54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1,80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66,198千元。

1.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四))	4,923	4,92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附註六(十四))	4,076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227
	<u>\$ 29,066</u>	<u>29,0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3,302千元及127,63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3,852千元發放現金。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364)	(33,938)	(133,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614)	-	(14,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246	5,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935	3,9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471	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9)	(2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78)</u>	<u>(24,575)</u>	<u>(138,5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976)	(11,290)	(136,2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612	-	25,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608)	(7,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915)	(14,9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77	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2)	(2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64)</u>	<u>(33,938)</u>	<u>(133,302)</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權益交割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	106.12.18	110.10.01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2,8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立即既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2.8~3.25
給與日股價	10.25	12.60
執行價格(\$，元)	10.25	1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91年	0.08~0.21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79.67%
無風險利率(%)	0.699%	0.340%

3.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106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876	10.25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543.5)	10.25
失 效	(1,332.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0千元。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93,018	230,856
美 洲	42,669	61,430
歐 洲	9,914	15,996
其 他	3,768	3,143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10,242)	(9,122)
	<u>\$ 239,127</u>	<u>302,303</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239,127</u>	<u>302,30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5,422	56,308	63,853
減：備抵損失	(5,615)	(4,583)	(4,370)
合 計	<u>\$ 39,807</u>	<u>51,725</u>	<u>59,48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012	4,197
股利收入	1,270	2,533
其 他	1,202	421
其他收入合計	<u>\$ 7,484</u>	<u>7,1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9)	-
外幣兌換利益	\$ 169	15,72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0)</u>	<u>15,727</u>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u>\$ (9,612)</u>	<u>(6,61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4,824)	1,04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15,535	115,475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稀釋)	\$ (74,824)	1,04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5,535	115,475
員工酬勞	-	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5,535	115,49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7%及19%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4,184	280,233	79,177	65,767	55,143	31,869	48,27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27,000	4,500	-	9,000	313,500	-
應付款項	137,432	137,432	137,432	-	-	-	-
存入保證金	825	825	-	-	825	-	-
	<u>\$ 702,441</u>	<u>745,490</u>	<u>221,109</u>	<u>65,767</u>	<u>64,968</u>	<u>345,369</u>	<u>48,27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7,387	245,976	63,488	77,850	18,532	32,034	54,072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0,930	300,930	-	-	-	-
應付款項	99,107	99,107	99,107	-	-	-	-
存入保證金	819	819	-	-	819	-	-
	<u>\$ 637,313</u>	<u>646,832</u>	<u>463,525</u>	<u>77,850</u>	<u>19,351</u>	<u>32,034</u>	<u>54,07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020	182	-	-
美 金	\$ 30.6550	66,391	30.6600	113,062
港 幣	3.8990	25	3.9080	219
歐 元	33.7800	2,467	32.5200	2,294
日 圓	0.2152	1	0.2304	1
		<u>\$ 69,066</u>		<u>115,57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30.6550	961,284	30.6600	977,617
港 幣		3.8990	52,954	3.9080	51,810
緬 元		0.0146	170,725	0.0147	143,709
印度盧比		0.3695	3,815	0.3718	6,412
			<u>\$ 1,188,778</u>		<u>1,179,54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550	6,671	30.6600	5,400
港 幣		3.8990	1,195	3.9080	1,821
			<u>\$ 7,866</u>		<u>7,221</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0,000千元及10,30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9千元及15,72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13千元及1,8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49	-	333	-
下跌1%	\$ (149)	-	(33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4,943	14,943	-	-	14,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1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5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447	-	-	-	-
小 計	350,236	-	-	-	-
合 計	\$ 365,179	14,943	-	-	14,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4,18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37,432	-	-	-	-
存入保證金	825	-	-	-	-
合 計	\$ 702,441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283	33,283	-	-	33,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2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1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653	-	-	-	-
小 計	338,065	-	-	-	-
合 計	\$ 371,348	33,283	-	-	33,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7,387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99,107	-	-	-	-
存入保證金	819	-	-	-	-
合 計	\$ 637,31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4,639千元及113,85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3.(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35,764	672,0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197	119,253
淨負債	<u>\$ 592,567</u>	<u>552,754</u>
資本總額	<u>\$ 1,701,805</u>	<u>1,742,176</u>
負債資本比率	35%	32%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60,434	(7,235)	-	-	153,199
短期借款	76,953	34,032	-	-	110,985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819	6	-	-	8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8,206</u>	<u>26,803</u>	<u>-</u>	<u>-</u>	<u>565,009</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42,165	18,269	-	-	160,434
短期借款	120,754	(43,801)	-	-	76,95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807	12	-	-	8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3,726</u>	<u>(25,520)</u>	<u>-</u>	<u>-</u>	<u>538,20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PARA MYANM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PARA IND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10,242千元及9,122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3,481千元及3,061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32,231千元及165,347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965	2,486
	PARA USA	41,744	60,525
	連雲港光鼎電子	22,807	18,766
		<u>\$ 65,516</u>	<u>81,777</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119	406
	PARA USA	12,666	15,028
		<u>\$ 12,785</u>	<u>15,434</u>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華鼎電子	\$ -	309
		<u>\$ -</u>	<u>309</u>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u>\$ 35,356</u>	<u>50,448</u>

4.加工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PARA MYANMAR	<u>\$ 5,621</u>	<u>1,53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20,791	92,341
	PARA MYANMAR	96	115
		<u>\$ 120,887</u>	<u>92,456</u>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	PARA INDIA	<u>\$ -</u>	<u>141</u>

6.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23	23
	<u>\$ 23</u>	<u>2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37	8,945
退職後福利	183	211
	<u>\$ 8,320</u>	<u>9,15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0,887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82,299	86,743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背書保證及銀行借款	110,689	100,822
		<u>\$ 309,383</u>	<u>298,4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835千元及51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400	39,400	-	43,518	43,518
勞健保費用	-	3,831	3,831	-	3,944	3,944
退休金費用	-	2,173	2,173	-	2,152	2,152
董事酬金	-	265	265	-	64	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50	1,750	-	984	984
折舊費用	-	4,640	4,640	-	4,983	4,983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46</u>	<u>5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23</u>	<u>1,05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38</u>	<u>90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42%</u>	<u>(17.77)%</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同時，根據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50,320	35,356	35,356	-	1	35,356	無	-	無	-	110,924	221,848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652	2,581	2,581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235	120,470
1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536	3,442	3,442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235	120,470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青島光鼎	其他應收款	是	1,768	-	-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564	105,128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2,100	21,510	21,510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564	105,128
3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40	8,604	8,604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492	40,984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1,722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1,229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21,848	77,700	73,572	-	-	6.63%	554,619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0,470	22,100	21,510	10,755	-	3.57%	301,175	N	N	Y
2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105,570	30,940	30,114	30,114	-	5.73%	262,822	N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0	12,716	-	12,716	
本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1,404	-	1,404	
本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	823	-	823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27,392 (註1)	64%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120,791) (註2)	87.89%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918,617	(5,850)	(6,39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 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52,954	1,928	1,928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 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42,667	1,609	1,609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4,461	(1,029)	(1,029)	子公司
本公司	貿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 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27,627	(105,348)	(19,405)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 售電子零 組件	234,558	189,347	-	100.00%	170,725	(17,523)	(17,523)	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10,821	10,821	-	100.00%	3,815	(2,609)	(2,609)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620,344	(15,278)	(15,27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315,068	16,208	9,715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30,646	16,208	94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179,928	16,208	5,54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194,512	(16,008)	(15,19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1,916)	(7)	(3)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7,419	237,419	-	40.00%	169,879	1	-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10,410	(16,008)	(813)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124,939	(15,862)	(15,86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4,608)	(3,349)	(3,349)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167,327	7,314	4,388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278)	100.00%	(15,278)	620,34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326,336	-	-	326,336	16,208	100.00%	16,208	525,64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註)	665,543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6,920,593	5.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網址 
www.para.com.tw

公司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